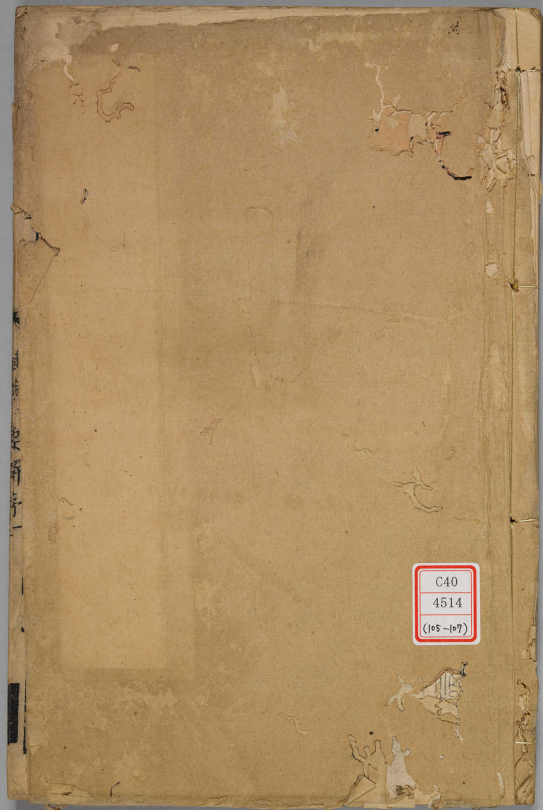




C40
4514
(105-107)



C40-4874

了翁虛語大感多有
家書置武州紫雲山
我後發掘於府中永
為學者不棄許此院內
當出二世鐵牛機證誌



B 64853

叙高原大師相宗八要解



始余晤西蜀高原大師於席林

淨慈寺抵掌而談大暢唯識宗

旨因閱其所解相宗八要中因

明入正理論一二種余甚心契業

已為序梓行之今八要解全

帙刻成復問序於余。因憶昔
白下雪浪恩公演說宗教特從
大藏中錄八種示人。以為習相
宗者之階梯。是謂相宗八要。至
於解義云何。蓋是書原出西
土之作。菩薩祖師淵源既遠。翻

譯著述文義尤深。且若論若
頌。若釋。稱說種種不同。或於
作者之旨。不無餘蘊。或於學
者之衷。偶有疑端。至有文詞
稍碍而未圓。註疏尚畧而未
備者。大師有憂之。是故欲其

釋疑開悟言不妨贅也歆其
明理了徹意不妨約也有會
釋釋記而義無不剖有通關
直疏而辭無不暢有義鈔證
義而益發其所未發盡證其
所未證繇是令習學相宗者

一披覽焉不待顛探而文粲然
而義躍然此大師嘉惠後學
之意良非淺鮮即起雪浪而
示之能不首肯乎余又念在昔
天竺國諸菩薩達造論通經
發揮唯識宗旨以破邪外而大

師以一人之筆闡揚西土之書
烏知非天親菩薩等化身重宣
此義也哉是為序 峇
萬曆壬子臘八日玉溪菩提
菴聖行和南書



敘相宗八要解
夫約法而解猶滯依通忘
言而說斯名勝義雪浪
恩公揭相宗於八要豈啻
逗人以舌本耶毋亦以貧女
之寶藏待掘斯出力士之

額珠不指還迷如云心宗
一法為大慈又為般若母
則相宗一切可廢而天親菩
薩三幾謗佛矣然揭直
下祖位以示初機學人畢
竟談食不飽是以古佛

大生悲憫謂一切無明皆
是法縛藉知萬法並由執
生如聲呼響答無執遂
以無法如聲滅響亡穆然
寂然如自在阿誰衆
生阿誰祖佛則舉目便

已周遮而論釋證詮提
為空中着翳耳惟其不
然則實未見月安得廢
指從未見象恁地摩牙
息念須從念息破執還從
執破向無基師之著釋

則百法如夜不有護法之
廣約則唯識茫然緣論
六釋譯師不厭註脚因
明三支古宿之衍詞源要
以奧義著海大舶泛而不
盡妙旨如絲機女抽而愈

有則高原一解安知不具
醍醐初味耶近來狐禪
未討宗旨輒絕言說就令
枯坐十年究竟有何了
當故甚有啄穿無明之
殼欲飛三界外者斯可與

談此解矣

三慧游士任題



大乗百法明門論

本地分中
畧錄名數

贅言

天親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慈恩寺三藏法師窺基解

明蜀輔慈沙門明昱贅言

○大者棟小爲義乘者運載得名

名義互言

百數也法謂

世出世之法。故心法八。心所五十。有一色。乃十一。不相應二十有四。無爲法六。故爲大乘百法也。明乃菩薩無漏之慧。以能破暗。故門以開通無壅滯爲言。論乃揀擇性相教誡學徒之稱。本地分中者。乃瑜伽論

五分之一。略錄名數者於六百六十法中提綱挈領。取此百法名件數目。此論至急於爲人而欲學者知要也。

論以所詮立題。法師釋題中義及數目名件。一一如釋。然引瑜伽。

梵語瑜伽此云相應。師本論名也。

五分之一者。瑜

伽釋云。今此論體總有五分。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釋分。略攝決釋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衆要事義。故云本地分者乃瑜伽五分之一也。

六百六十法者。本地分中廣明根塵識等本末全數。且如六種塵相於一色塵有二十五種。謂青黃赤白等。於一聲塵有十二種。謂可意不可意等。於一香塵有六種。謂好香惡香等。於一味塵有十二種。謂苦酸鹹淡等。於一觸塵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等。於一法處所攝色有五種。謂極略極迥等。攝此六種塵相開出末數有八十六種。餘數可知矣。故此百法名爲略錄。又頌百法云。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箇心所法。二十四種不相應。六箇無爲成百法。

○又會六釋云大乘者是能詮教唯聲名句文四法故劣。百法乃所詮事理通一百法故勝。將勝就劣以劣顯勝云大乘之百法依士釋也。又百法是所緣乃舉全數故勝。明是能緣之慧卽別境五中之一法耳。故劣。將劣就勝以勝顯劣云百法之明依主釋也。又明是能緣卽別境中慧故劣。門是所緣通舉百法故勝。將勝就劣以劣顯勝云明之門依士釋也。又門是所詮事理乃通指百法故勝。論是能詮教唯聲名句文故劣。將劣就勝以勝顯劣云門之論依主釋也。又論爲體乃聲名句文。門爲用於論上有不壅滯之功。

能以體就用攝用歸體云門卽論持業釋也。又論乃體則取聲名句文四法。大乘爲用。此論體上有揀小運載二義故云大乘。以體就用攝用歸體云大乘卽論持業釋也。又大乘通教理行果是所詮故勝。論是能詮唯教故劣。將劣就勝以勝顯劣云大乘之論依主釋也。又大等六字是所詮故勝。論是能詮唯教故劣。將劣就勝以勝顯劣云大乘百法明門之論依主釋也。亦可謂帶釋也。又大乘等五字通一百法屬所詮故勝。門論二字乃能詮故劣。將劣就勝以勝顯劣云大乘百法明之門論依主釋也。亦帶數依主釋也。又大乘是能

詮教體門論是用此教體上有妙旨悟入之義門。決擇性相教誠學徒斷惡生善之功用故名論。將體就用攝用歸體云大乘卽門論持業釋也。

此中依論題作十種釋。二依士。五依主。三持業。初二釋中。旣兼百法二字亦當作帶數。依士帶數依主。凡言依士皆以之上劣而之下勝。凡言依主以之上勝而之下劣。或之上所而之下能。凡言持業以卽上用而卽下體。今最後持業以卽上體而卽下用似不合式。前以論字爲體大乘爲用。今以大乘爲體論字爲用。令學者莫之所從。且六離合釋

法式中。以藏識爲持業釋。藏是用。識是體。則體在下而用在上。又以五蘊二諦爲持業帶數。亦以五字二字爲數量之用。蘊字諦字爲體。亦是體在下而用在上。雖則體用互相上下。然於法式似不可違。惟同志者宜詳之。

○天親菩薩者。比天竺富婁沙富羅。此云丈夫國。有國師婆羅門姓。矯尸迦生三子。同名婆藪盤豆。此云天親。乃帝釋之弟。毘搜紐天王之後。雖同一名。復有別號。長曰阿僧迦。此云無著。乃菩薩根性。季子別名。比隣持跋婆。此云母見。蓋比隣持。此云母跋婆云子。

亦云見中子博學多聞。遍通墳籍。神才雋朗。戒行清白。無與儔匹。兄弟皆兼別號。故法師但名婆藪槃豆。不相濫也。依瑜伽論廣造諸論。以釋大乘發揮非空。非有中道之教。

婆藪槃豆傳云。毘搜紐天王是帝釋之弟。帝釋遣生閻浮提。作王爲降阿修羅故。修羅有妹名明妃。甚有容貌。天王見之。卽取爲婦。修羅問曰。云何輒取我妹爲婦。天王報曰。我是丈夫無婦。汝妹童女無夫。理所當取。何致嫌責。修羅曰。汝有何能。自稱丈夫。若是丈夫。戰必得勝。天王曰。當共決之。卽各

執噐仗。互相斫刺。天是那羅延。身刺不能入。天斫修羅頭。身分斷。卽還復從旦至暮。斫刺修羅。無有死狀。天力稍盡。轉就疲困。修羅至夜。力轉強勝。明妃恐夫不如。取鬱波羅華。劈爲兩片。各擲一邊。明妃於中行去。復來。天解其意。卽斫修羅身爲兩片。各擲一邊。天王於中行去。復來。由此失命。天居此地。顯丈夫能。因此立名丈夫國也。婆羅門者。此云淨行。設衛自居。潔白其操者。四姓之一也。嬌尸迦。元是帝釋之姓。故云帝釋之弟。毘搜紐天王之後。言無著者。因解大乘空義。空無所著。故此名焉。

廣造諸論者天親菩薩始學小乘毀大乘教後歸大乘廣造諸論讚歎大乘以雪前尤非空非有者唯遮境有識簡心空故云非空非有顯唯識爲中道。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如世尊言原爲佛說。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一切法等者總標百法及二無我。以爲宗旨。乃一論之綱領也。若究所宗總一代聖教淺深爲次。分而爲八。一我法俱有宗。此宗攝二十部五部之義。謂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或亦取經部根本一分之義。二法有我無宗。攝三

部全。謂一切有部。雪山部。多聞部。更兼化地部未計一分之義。三法無去來宗。攝七全部。謂大衆部。鷄胤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兼取化地部根本一分之義。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全。未經部一分之義。此上四宗唯爲小乘。五俗妄真實宗。卽說出世部六諸法但名宗。卽一說部。此二通於大小乘。七勝義俱空宗。八應理圓實宗。後二唯大。此論旨趣卽第八宗於深密三時乃第三時也。言三時者初四阿含言有。第二時八部般若言空。第三時卽解深密經空有雙彰中道教也。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總標百法及二無我者。一論之旨也。百法義如前
 釋。二無我者。二即我法。我是主義。謂我無主及法
 無主名。二無我。淺深為次者。自我法俱有。宗至應
 理。圓實宗皆從淺以至深。故分為八。二十部者。按
 異部宗輪論云。佛涅槃後百有餘年。摩竭陀國俱
 蘇摩城主號無憂。統攝瞻部。感一白蓋化洽人神。
 是時佛法大衆初破破即分也。謂因龍象遑鄙多聞大
 德。四衆共議無常。苦空。無我。涅槃寂靜。五事不同。
 分為兩部。一大衆部老小同會。二上座部唯老宿人同會。
 律部共出。從大衆部流出八部。合有九部。一大衆部。二

一說部所執與人衆部。三說出世部說諸佛世尊。
 四鷄胤部是謂律王姓也。五多聞部謂律王有智也。六說假部
謂蘊處界皆非實有。七制多山部律王居處也。八西山住部亦律王居處也。九北山住部亦律王居處也。從上座部分為兩部。一說
 一切有部又名一切語言。謂律王執三世有。名一切語言也。二即上座部
 轉名雪山部即律王行處也。從說一切有部展轉流出九
 部。共前根本兩部成十一部。一說一切有部。二雪
 山部。三犢子部律王姓也。四法上部律王名也。五賢胃部律王。
 名六正量部又名一切所貴。律王為通人所重也。七密林山部律王居處也。八化地部名能射。又名不可棄。律王初生。母棄於井。父追尋之。雖墜不夭。故云不可。

九法藏部

律主名也

十飲光部

又名迦葉律主姓也

十一經量

部

又名修妬路律主執修妬路義也

共前九部成二十部。一我法

俱有宗攝五部之義者。因釋一頌我法俱有執義

不同前二部意。從犢子部流出法上。等四部。由此

五部執義皆同。所釋頌者。謂已解脫更墮。墮由貪

復還。獲安喜所樂。隨樂行至樂。是明我法俱有之

義。前二句釋有我。後二句釋有法。二法有我無宗

攝三部者。說一切有部云。諸是有者。皆二所攝。一

名。二色。

彼以名色爲法

又云。無轉變諸蘊。有出世靜慮。是

以諸蘊爲我。故云我無靜慮爲法。故云法有更兼

化地部末一分者。諸部皆有本宗同義。末宗異義

有相合處。故亦取之。三法無去來宗攝七全部者

大衆部云。過去未來非實有體。餘部皆同。故亦攝

之。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者。彼云。諸行相待展

轉和合。假名爲苦。由福故得聖道。道不可修。道不

可壞。是以苦諦爲假。道諦爲實。經部末一分義同

此部。五俗妄真實宗。卽說出世部者。彼云。道因聲

起。苦能引道。是以苦諦爲俗妄。道諦爲真實。六諸

法但名宗。卽一說部者。彼云。佛一切時不說名等

常在定。故然。諸有情爲說名等。歡喜踴躍。一刹那

心了一切法。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是謂諸法。但有其名。七八兩宗不攝部者。唯屬大乘。故此論旨趣。卽第八宗者。謂此論題雖名百法。是唯識義。唯識之理。卽圓成實。故與應理圓實宗同。深密三時者。解深密經乃第三時說。所詮之旨。空有雙彰。中道教也。

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問有五種。謂利樂有情問。不解問。愚癡問。試驗問。輕觸問。此卽利樂有情問也。

不解愚癡是本分問。試驗輕觸是慢彼問。利樂有

情方便問也。此中發問。唯利樂有情。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此總標諸法也。稱理言之。實有無量。以衆生性欲無量。是以瑜伽始五識身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今言五位百法。豈非要略乎。故云略有五種。自此至真如無爲總答初問。

始五識身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者。舉十七地中首尾以攝中間諸地。十七地者。一五識身相應地。二意地。三有尋有伺地。四無尋唯伺地。五無尋無伺地。六三摩呬多地。七非三摩呬多地。八有心地。九無心地。十聞所成地。十一思所成地。十二修

所成地。十二聲聞地。十四獨覺地。十五菩薩地。十六有餘依地。十七無餘依地。此無餘依地。唯有清淨真如。名爲法界。故云歷至法界也。以十七地中所攝諸數太廣。今取百法故名爲略。

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心法者。總有六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識。能熏積集諸法種故。或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熏起種故。或積集名心。屬於第八。含藏積集諸法種故。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爲識。

了別義故。五或名爲意。等無間故。六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斯皆心分也。

集起積集。雖於第八前七兩轉互說。而於實義各有所長。緣於積者藏義。集者會義。故集起在現行。土說。積集在種子上說。今言集起名心。屬第八者。以能生起諸現行也。積集名心。屬前七者。以能熏成諸法種也。又說。集起屬前七者。是說現行共集爲能熏也。積集名心。屬第八者。說彼含藏積集種也。或名爲意者。意有恒轉等無間意。故將八識前滅後生時兩頭相等中間無間依意立名耳。餘如

文釋。

○言心所有法者具三義故。一恒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名爲心所。要心爲依。方得起。故觸等恒與心相應故。旣云與心相應。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心非心所故。他性相應。非自性故。相應之義有四。謂時依。所緣及事。皆同。乃相應也。觸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如次爲三義也。

此釋心所與心相應義。相應之義有四者。謂心王心所同時起。同所依根。同所緣境。同一自證分體事。故名相應。言如次爲三義者。從要心爲依下。是

一者恒依心起義。觸等恒與下。是第二與心相應義。觸等看與下。是第三繫屬於心義。故云如次。

○色法者。識之所依所緣。乃五根五境質礙之色。亦名有對色。以能所造八法而成。乃十有色也。無對色卽法處色也。

能所八法者。能造地水火風四法。所造色香味觸四法。能所共成。故有所依五根所緣五境。名十有色。法處色者。意識所緣法塵唯影無質。故云無對。○言不相應行法者。行蘊有二。一相應行。卽心所法。二不相應行。卽始自得終至不和合性。二十四法是

也。

行蘊有二者。一相應行。卽諸心所。二不相應行。卽此得等。謂五十一心所法中。除去受想二蘊。有四十九數。共得等二十四法。則有七十三法。總名行蘊。故說行蘊有二。又名不相應者。以非能緣。不與心相應。無質礙。故不與色相應。有生滅。故不與無爲相應。

○言無爲法者。卽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非彼非此。絕得絕失。間具有爲無造。作故名曰無爲也。

簡具有爲者。有爲有三。一現所知法。謂色心等。各

別顯現衆所知。故是有爲法。二現受用法。謂瓶衣等。瓶可受物。衣可覆身。是有爲法。三有作用法。謂眼耳等。眼等各有發識作用。是有爲法。無爲非上三種。故云簡異有爲。

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言初心法。八種造善造惡。五趣輪轉。乃至成佛。皆此心也。有爲法中。此最勝故。所以先言。言與此相應故者。謂此心所與其心王常相應故。望於心王。此卽爲劣。先勝後劣。所以次明。所現影故者。卽前色法。謂此色法不能自起。要藉前二所變現故。

自證雖變不能親緣。故置影言簡其見分。亦自證變。則非是影。或與自證通爲本質故。或簡受所引色非識變影。第六緣時。以彼爲質質從影攝。前二能變。此爲所變。先能後所。故次言之。分位差別者。謂此不相應行不能自起。藉前三位差別假立。前三是實。此一爲假。所以第四明之。言所顯示者。此第五無爲之法。乃有六種。謂此無爲體性甚深。若不約事以明。無由彰顯。故藉前四斷染成淨之所顯示。前四有爲。此卽無爲。先有後無。所以最後明也。

此中總釋五位名義次序。前二位中勝劣次序。兼

第三位。能所次序。通前四位實假次序。總此五位。有無次序。第三位中。言自證雖變不能親緣者。簡第八識自見分緣。以第八見分緣根身等法是親緣故。亦非轉識各見分緣。以此轉識各自證分託彼第八所變相分。以爲本質。自變相分。令自見分得親緣故。是說第八自證雖變唯見分緣。故置影言。或說八識各自證分雖變色法唯見分緣。自證不緣。故置影言。簡其見分非是影者。見是能變。不得言影。或與自證通爲本質者。謂諸轉識各自證分託質變時。通以第八見分及所變相分爲本質。

故雖前五識不起分別無本質名所緣親相分亦
託彼變故。又言或簡受所引色非識變影者謂受
戒時不從質起故不名影。唯從第六分別心起無
本質故。彼所變色但從影攝不卽是影是故簡之。
餘義如文。

如是次第。○此結答也。由上如是勝劣能所實假有
無故云如是次第。此略結上文總標五位章門。下乃
備列百法名數也。

勝是心王。劣是心所。王所爲能。色法爲所。色心實
有。不相應行依實假立。前四有爲。後一無爲。故云

勝劣能所實假有無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此總標下別列。

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隨
根立名具五義故。謂依發屬助如。除根發之識。餘四
皆依根之識等。依主也。根發依士也。雖六識身皆依
意轉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故五識無相濫矣。蓋
兼未自在位言之耳。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辨識得名。
心意非例。

四皆依根之識等者。謂依根屬根助根。如根皆以
所依所屬等根爲主。能依等識卽爲客義。是爲能

所依彰依主釋。除根發之識者。謂不得言發根之識。唯當言根所發識。根雖能發。根得父名而劣。識是所發。識得子名而勝。眼由有識名。眼緣色。依勝得名。卽勝劣依彰依主釋也。雖六下。謂前五識。亦依意爲染淨依緣。前五方生。而第六識獨名意識者。以前五各將所屬之根爲名。亦顯意識不共。故不相濫。心意非例者。謂他處言。心意識三。該八種識。此名意識。唯詮第六。非同他處。心詮第八。意識第七。識詮前六。故云非例。

七末那識。○華言意識。如藏識名。識卽意故。第六意

識。如眼識名。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悉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以簡心之與識。以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立意名耳。

末那云。意故名意識。卽意故者。意是業用。識是其體。體持業用。持業釋也。藏識亦云。故云如藏識名。識異意故者。意是所依根。識是能依識。能所依彰。依主釋也。眼識亦云。故云如眼識名。又以簡心下。謂心是第八。有積集義。識是前六。有了別義。七但名。意以無積集了別。故云劣餘識也。

八阿賴耶識。○華言藏識。能含藏諸種故。又具三藏

義故。謂能藏所藏執藏也。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由斯三義而得藏名。藏卽識也。

與雜染互爲緣者。釋能所藏也。持種義邊名爲能藏。是諸法與識爲緣。受熏義邊名爲所藏。是識與諸法爲緣。有情執爲自內我者。釋執藏也。以第七識念念執爲自內我故。藏卽識者。藏是業用。識是其體。體持業用持業釋也。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此舉總數以標列章門。下乃

隨章列名。言徧行者徧四一切。心得行故。謂三性八識九地。一切時俱能徧故。言別境者。別別緣境而得生故。所緣之境則有四。乃所樂之境。決定境。曾習境。所觀境。各緣不同。故云別境。解現下文。言善十一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此世他世俱順益。故性離慳穢。勝過惡故。言煩惱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又能生隨惑名爲根本煩惱也。惱亂也。擾亂有情恒處生死也。言隨煩惱者。隨他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此亦見下文。言不定者。由不同前五位心所。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

不立定名也。

徧四一切者謂一切三性。一切八識。一切九地。一切時。皆有觸等五。所故云俱能徧故。所緣之境有四者。於所樂境起欲。於決定境起勝解。於曾習境起念。於所觀境起定。無慧起慧。無定聞定。慧既同。所觀何爲別境。答以定與慧不俱起故。亦是別境。隨煩惱有二。一隨差別性。卽隨根本煩惱分位差別。假立其名。非實有體。二隨等流性。卽隨根本煩惱染類流故。各別有體。故名等流。觸等定徧心者。八識皆徧故。欲等定徧地者。九地皆徧故。悔眠尋

伺是不定義故云非如等。

一遍行五者。○此別標下列名。

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言作意者。謂警覺應起心種爲性。引心令趣自境爲業。觸者。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受者。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欲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亦云令心等起歡感捨相。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安立自境分齊故。方能隨起種種名言。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凡言性者爲體。業者爲用。以諸心所各有體性業用。一一別釋。應起心種者。心從種起。於應起者作意令起故。趨自境者。心各有境。不趨餘境故。令心觸境者。心心所法。由有觸心所。方能緣境故。受所依者。受等心所。依觸得生故。領納順違。俱非境者。謂領順境時。令心歡而欲合。領違境時。令心感而欲離。領俱非境時。令心捨而非二。想取像者。像從境起。言自像生。故云謂安等。正因等者。等於邪因。正因卽善。邪因不善。故云驅役自心。令造善等。二別境五者。○此別標下列名。

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勝解者。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若猶豫境。勝解全無。勝卽是解。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三摩地者。此云等持。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不念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也。言慧

百湖贊言
者於所觀境揀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上言解現下文者義在此耳。別釋別境五所體性業用。欲與樂俱故境爲所樂。精進勇猛根於樂欲故勤依爲業。勝卽解者勝是用解是體。云勝卽解持業釋也。曾習爲過去。明記已往爲念。由數憶持攝心從境故能引定。心專注言下。謂不長隨一境不移。但令心定境任往來。如緣色定不緣餘聲。色滅聲臨卽緣聲定不隨色轉。如鏡對像像自往來光不隨轉。故說專注非唯一境。言等持者卽定也。餘義如文。

三善十一者。○此標章下列名。

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疑。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此三種信也。言心淨爲性者。謂此性澄清能淨心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云心淨爲性也。言精進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謂善品修惡品斷。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捍表精純。簡淨無記。

又云勇而無怯。悍而無懼。言滿善者。圓了善事。名為滿善。故三根爲作善。此名滿善。能滿彼故。或曰。唯識論言精進一法。在三根後。百法則信後。卽言何耶。曰。唯識乃立依次第。此乃因依次第。蓋信爲欲依。欲爲勤依。故此信後而便言勤。勤卽精進也。但勤通三性。精進唯善性攝也。立依者。謂根依精進立。捨等三所依四法立。理須合說。故三根後方說精進。

釋十一善所體性業用。信有三種。謂忍實事理。樂修淨德。欲行諸善。如次爲三。勇表勝進者。謂堅猛有勢。有勤有勇。不同染法之情沉。悍表精純者。謂

加行無下。無退無足。故非無記之昏迷。言因依次第者。依信爲因。而有欲。依欲爲因。而有勤。故此信後。卽便言勤。勤卽精進。問。旣卽精進。何不言勤。答。勤通三性。精進唯善。故不言勤。言立依次第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三種。依精進一法立爲善根。不放逸。行捨。不害。三心。所依精進三根四法。假立三名。故彼論中。於三根後方說精進。

○言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自法力者。自謂自身。法謂教法。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耶。言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

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世人譏呵名世間
力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也言無貪者
於有有具無着爲性對治貪着作善爲業言有有具
者上一有字卽三有之果有具卽三有之因言無瞋
者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言苦苦
具者苦謂三苦苦具者苦因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
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言輕安者遠離麤重調暢
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沉轉依爲業離重名輕調暢
身心名安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言堪任者有所堪可有所任受言轉依者令所依身

故無貪等三名爲善根以彼能生諸善法故輕安
一法唯定地有欲界中無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猶
闕輕安名不定地言非善根非遍策者謂信等六
法非是無貪瞋癡之善根亦非精進之遍策故不
依彼立不放逸言簡受蘊捨者捨有二種一者捨
受二者捨行而云行捨者行蘊中捨名爲行捨又
先有行而後捨故精進三根爲行無功用住爲捨
功用卽行無卽是捨故以爲性捨義雖同蘊有差
別性又不同捨受唯無記行捨是善性是故簡之
唯識論云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

害。義如前說。餘八是實相。用別故。謂依精進三根。四法假立行捨及不放逸。依無瞋善根假立不害。故彼論說。三是假有。信精進等。各別有體。不依他立。是故彼八說爲實有。

四煩惱六者。○此別標章。下別列名。

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言貪者。於有有具染着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生苦者。謂由愛力取蘊生故。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不安者。心懷憎恚。多任苦故。所以不安。慢者。恃已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

心去麤重得安隱故。言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爲業。防修者。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言精進三根者。此不放逸。卽四法防修功能。非別有體。或云信等亦有防修功能。何不依立。曰。餘六比四。勢用微劣。故不依立。偏何微劣。非善根故。非遍策故。言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任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言行捨者。乃行蘊中捨。簡受蘊捨故。言令心平等者。由捨令心離昏掉時。初心平等。次心正直。後無功用。此初中後差別之位也。此亦卽

四法者離彼四法無別相用矣。何知無別。曰。若能令靜。卽是四法。若所令靜。卽心等故。或曰。旣卽四法。何須別立。曰。若不別立。隱此能故。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但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慚者慚心。故云依自法力。愧者愧人。故云依世間力。二法俱以止息惡行爲業者。彼二業用是通相。

苦爲業。生苦者。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死生輪轉無窮受諸苦故。無明者。於諸理事迷暗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雜染所依者。由無明起癡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障善品者。以猶豫故。善不生也。惡見者。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蓋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有五。謂身邊邪見。取戒禁取也。此六卽俱生若開惡見成十。卽分別惑也。又十惑中。瞋唯不善。餘九皆通有覆不善。

釋六根本煩惱體性業用。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者。蘊卽是身。色受想等聚爲身故。由貪愛力五蘊身生。執身爲我故名取蘊。德有德者意含無德。彼德自無我不應慢。無德尚余德可慢乎。故慢有德輪轉無窮。或謂於諸德中而有德者不謙下。彼是慢彼義言癡邪定者。謂蠢然專注名癡定。不順正理名邪定。皆以無明爲依。以顯正定明記爲依。言不疑善品者。餘善心所也。是六百法中不錄之餘善。惡見分五者。唯識俗詮云。煩惱如稠林。故有根本枝葉之說。而立爲根隨二位煩惱。以有根故能生。

枝葉根有六種。或開爲十。隨有二十。更約爲三。根之六者。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此名五鈍使也。第六惡見。若開此一。又有五名。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此名五利使也。前名鈍者。於所緣境頑固無決故。此名利者。於所緣境果決割斷故。十皆名使者。爲心王之所使。故名心所使。此六下。釋俱生分別者。互相影略。若執六唯俱生。十唯分別義乖。唯識故論云。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

生故。謂貪瞋癡慢身見邊見六法通俱生分別。彼以任運釋俱生。思察釋分別。故云俱得生故。疑及邪見二取四法唯分別起。若以此六卽俱生者。疑唯分別餘五通二。是故相乖。若六俱生中影略分別。於十分別中影略俱生。此義方盡。

五隨煩惱二十。○此別標章下別列名。

一念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言念者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

忿執仗爲業。執仗者仗謂器仗。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瞋一分攝。恨者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冤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熱惱者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惱者忿狠爲先。追觸暴熱恨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言追觸等義。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暴惡兇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分也。覆者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言悔惱者覆罪則後必悔惱。不安隱故。貪癡二分。若不懼當苦覆罪者癡一分攝。若恐失利譽覆罪者貪一分攝。言誑者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

性。能障不諍邪業謂智諍者心懷諍者謂罔他
故。矯設異儀。諂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謂諂曲
者爲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以取他意。或藏已
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亦貪癡分也。憍者於自盛事
深生染着。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言染依義
者。憍醉則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貪分也。不憍者卽
無貪也。害者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
害。逼惱爲業。言逼惱之義。有害者。逼惱他。故瞋一分
攝。若論害與瞋之別義者。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
無瞋。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此差別也。言

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
爲業。言憂感義者。嫉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
故。亦瞋分爲體。言慳者。耽著法財。不能惠捨。秘吝爲
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亦貪分也。無慚者。不顧自法。
輕拒賢善爲性。能障於慚。生長惡行爲業。言不顧者。
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耻過惡。能障礙慚
生長惡行。故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
礙愧。生長惡行爲業。言不顧世間等義者。謂於世間
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耻過非。能障於愧。生長惡行
故。言不信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

心墮依爲業。言墮依者不信之者多懈怠故。言懈怠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言增染者以懈怠者滋長染故。言放逸者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此放逸以何爲體。曰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等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或曰彼慢疑等亦有此能。何不依立。曰慢等方四勢用微劣。故不依立。此之四法偏何勝餘慢等。曰障三善根。障遍策故。餘無此能。所以不勝。言惛沉者。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或曰惛沉與癡何別。曰癡

於境迷暗爲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惛沉於境瞢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暗。故二不同。言掉舉者。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麼他爲業。失念者。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言散亂所依者。失念則心散亂故。此失念者。有云念一分攝。是煩惱相應念故。有云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云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不正知者。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毀犯業者。不正知者多毀犯故。此法或云慧一分攝。是煩惱相應慧故。或云癡一分攝。瑜伽

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正知有云。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散亂者。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言惡慧所依者。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或曰散亂掉舉何別。曰散亂令心易緣。掉舉令心易解。是所別相。前云隨其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者。義現此耳。蓋忿恨等十。并失念不正知放逸。此十三法。乃根本家差別分位也。若無慚無愧掉舉昏沉散亂。不信懈怠。此之七法。乃根本家等流性故。或云此七既別有體。何名等流。曰根本爲因此方生故名等流也。

唯識論云。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小隨中。忿依現境執仗以身表之。恨懷先惡結寃。而熱惱爲業。惱追忿恨之往惡。或觸現在之違緣。卽以凶言轉施諫者。害者於他逼惱。心無悲愍。嫉者不耐他榮。性恒忌妬。雖皆以瞋爲性。業用有異。故分爲五。覆者恐失利譽。貪也。藏隱自罪。癡也。誑者爲獲利譽。亦貪。矯現有德。曰癡。誑者曲順時宜爲貪。不任教誨爲癡。雖皆以貪癡爲性。而各有異。又分爲三。憍者

染着盛事唯是貪分。性自醉傲有可恃故。怪者耽着財法亦唯貪分。性自秘慙畜不捨故。雖皆以貪爲性而於所恃不捨有異。故分爲二。已上小隨互取三不善根爲體。故云假立。中隨二者翻善爲不善也。以善所中慚者慚心。愧者愧人。故無慚者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無愧者不顧世間崇重暴惡。以有無慚必有無愧。乃自類俱起也。大隨中不信懈怠放逸。憍沉掉舉。此五翻善品中。信與精進及不放逸輕安。行捨五善心所。以此唯染彼唯淨故。失念散亂翻入別境。念定淨分。又不正知亦翻別境。

慧淨分故。以別境中具染淨故。應知此八放逸失念及不正知。三是假有。分位性故。餘五是實。等流性故。散亂令心易緣者。心遊於境也。掉舉令心易解者。境現於心也。又云易解從心。易緣從境。是二別義。言差別分位者。無體假立也。等流性故者。有體同類也。

六不定四者。○此別標下列名。

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言睡眠者。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

觀卽毘鉢舍耶。

謂睡眠位身不自在。

心極暗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

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言惡作者。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止即本旨。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有義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言尋伺者。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二法業用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謂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名意言境。或曰尋伺二法爲假爲實。曰並用思之與慧各一分爲體。若令

心安卽是思分。令心不安卽是慧分。蓋思者徐而細。故慧則急而麤。故是知令安則用思無慧。不安則用慧無思。若通照大師釋有兼正。若正用思則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則徐思隨慧亦令不安。是其並用也。

一門轉者。意識有明了暗劣二門。此無明了。故云一門。昧簡在定者。定心一境略而不昧。以顯睡眠性闇昧故。略別寤時者。寤時廣緣不得稱略。以顯睡眠性是忽略。故云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說此名者。謂有五無心之睡眠位。依此假立。

非實睡眠。以彼無心。此有心故。有體用故。如餘蓋。纏心相應故者。蓋有五蓋。瑜伽頌云。蓋謂貪欲蓋。及與瞋恚蓋。惛沉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第五是疑蓋。纏有八纏。十纏俱舍云。纏八無慚愧。嫉怪并悔眠。及掉舉惛沉。或十加忿覆。言隨癡相。說名世俗有者。謂此睡眠與無明俱。體非無明。名世俗有。而實各別有自體故。豈卽世俗假無自體。尋伺二法。釋義如文。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言色者。有質礙之色。有顏色之色。所依之根唯五。所緣之境則六。卽二所現影。

此別標章。下別列名。

形等爲質礙。青等爲顏色。色之一字。根塵總名。聲香味等俱名色故。故說根境共十一種。是心心所所現影故。

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言一眼者。照矚之義。梵云斫菟。此翻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是名行盡。翻爲眼者。體用相當。依唐言也。二耳者。能聞之義。梵云莎嚕多。羅戌縷多。此翻能聞聲。數數聞此聲。至可能聞處。翻爲耳者。體用相當。依唐言也。三鼻者。能嗅之義。梵云

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嗅。嗅香臭故。數數由此能嗅香臭故。翻爲鼻者。體用兼之。依唐言也。四舌者。能嘗義。梵云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瑜伽論云。能除饑渴。數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也。通於勝義。世俗二義。翻爲舌者。亦兼體用。依唐言也。五身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謂積聚大造諸根依止。梵云迦耶。此翻爲積聚身根。爲彼多法依止。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爲身。翻爲身者。體義相當。依唐言也。體卽是根。此五言根者。皆有出生增上義故。則以能造所造八法爲體。乃識所依之根也。

體用相當者。體卽勝義。與浮塵根。用卽照境與對境義。故謂眼如蒲桃朶耳。如新捲葉。鼻如雙垂爪。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繇此明浮塵五根體相也。眼能照觸。耳爲能聞。鼻爲能嗅。舌爲能嘗。身爲積聚。依止之能觸。此明勝義五根義用也。有如是體。發如是用。故云體用相當。依唐言也。

○言六色者。眼所取故。有二十五種。謂青黃赤白。此

實。

長短方圓麤細高低。

此相狀假

正不正。光影明暗。煙塵

雲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

此分位假

此皆方處示現義。顏

色之色也。對眼識故。質礙名色。乃色之總名耳。言七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了義集

三十一

聲者四大種所造耳根所取義故。總有五因攝十二種聲。五因者一相故。卽耳根所取義。此一爲總。餘四爲別。二損益故者。立初三種聲。云可意聲。是益不可意聲。是損俱相違聲。通二三因差別故者。攝次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語等因不執受大種聲。樹等因俱大種聲。手等四說差別攝三者有世所共成聲。謂世俗語所攝。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遍計所執聲者。外道所說。五言差別攝三者。聖言量所攝聲。卽八種聖語。聖正也。此八種語不出見聞覺知。該於六根。以鼻舌身皆覺故。如應答於人。第一見則言見。乃至第四知則言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亦八種非聖言矣。華嚴鈔唯十一種。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更俟叅考。言八香者。乃鼻之所取。可嗅義故。總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易香也。九味者。舌之所取。可嘗義故。有十二種。謂苦酸甘辛鹹淡。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和合變異也。言十觸者。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爲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饑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初四乃實。餘皆依四大假立。

知。若不見言不見。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斯聖語矣。若第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至第八不知言知。此亦八種非聖言矣。華嚴鈔唯十一種。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更俟叅考。言八香者。乃鼻之所取。可嗅義故。總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易香也。九味者。舌之所取。可嘗義故。有十二種。謂苦酸甘辛鹹淡。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俱生和合變異也。言十觸者。身之所取。可觸之義。故名爲觸。有二十六種。謂地水火風輕重澁滑緩急冷暖硬軟饑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是也。初四乃實。餘皆依四大假立。

或曰餘既是假身識何緣曰卽實緣故旣卽實緣何知輕等五俱意識分別之也

青黃赤白四爲實者析至極微色不改故長短等八相狀假者析至極微無相狀故正不正等十三種色分位假者以彼諸法隨方變故總有五因者因聲而顯五處差別攝十二種聲一相故者因聲而有耳所取相說之爲總故後四種皆是聲相二損益故者由取聲相令人苦樂名爲損益若於聲相不苦不樂名俱相違三因差別故者由取聲相知執受等謂諸有情皆第八識執受大種所造根

身故諸有情聲名執受大種四說差別五言差別者由取聲相知說差別及言差別問言說何異答直言曰言釋義曰說又一字一名爲言多字多名爲說是二別義香味觸三釋義如文

○言法處所攝色者謂過去無體之法可緣之義此有五種謂極迥色依假想觀析所礙色至極微故名極迥色又云上見虛空青黃等色乃是顯色若下望之則此顯色至遠而爲難見故名極迥色也言極略色者亦假想觀析須彌俱礙之色至極微處故又云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麤細以至極微故言俱礙者

乃根色等明暗等色乃所礙也。定果色謂解脫定亦魚米肉山威儀身等亦名定自在所生色。定卽禪定自在所生色。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乃見一切色像境界。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等。受所引色者謂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又受卽領受。引卽引取。如受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卽受所引色也。遍計所執色者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或謂餘四名色有可擬議。受之所引何亦名色。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以立名耳。此四全一少分是假。一分乃實。

意識所緣法塵境界名爲法處。極迥色者色最遠故。極略色者色最細故。定果色者定中現故。受所引者受戒引生善惡色故。言律不律儀者善惡兩門法範也。律儀戒品雖是色法。依思種立無所顯示名無表色。徧計執色無實用者從分別起不從因緣故無實用。此四下謂徧計執色從依他起上變起。相分名少分假。卽依他起名一分實。極迥等四全是實有。若假若實皆是意識所緣之境名法處色。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此乃色心分

位。蓋依前三法。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以行法有二。此簡非心。所以立其名。此總標章。下乃別列。

不相應義。及行法有二。如前已釋。前三法者。謂依心王心所及色法。三分位差別。假立得等名耳。

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言得者。包獲成就不失之義。乃色心生起未滅壞來。此不失之相也。命根

者。依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命根耳。衆同分者。類相似故。有人法之別。人同分者。如天同分。人同分。法同分者。如心同分。色同分等。三乘五性。依人法類。假立此名。異生性者。二障種上。一分功能。令趣類差別不同。云異生性也。

所言得者。謂於諸法成就。不失故。假立命根者。於一第八有三義別。謂識。壽。煖。三。識是見分。煖是相分。壽是種子。依識種子。立爲命根。故云假立。衆同分者。依人法立。三乘卽法。五性卽人。聞唯識名。非得。此何名異生。答。異生非得其義一也。論云。此類

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於諸聖性未成就故應知彼云非得卽此異生以居異生時非得聖性故

○無想定者想等不行令身安和故亦名定或云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想滅爲首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爲微妙立此定名滅盡定者令不恒行心心所滅六識及染第七恒行心聚皆悉滅盡乃此定相蓋修無想則作出離想而滅盡乃作止息想又無想唯凡滅盡唯聖乃二定之差別也大抵於厭心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立此二定也

言無想報者由欲界修彼定故感彼天果名無想報乃無想之報

依土釋也

名身者能詮自性單名也二名已上方名名身三名已上名多名身乃詮別名之身句

身者一句名句二句名身三句已上名多句身單句

詮差別多句則詮別句之身文身者文卽是字能爲

名句二所依故如單言斫單言芻未有詮表名之爲

字論不言名與多名舉中以攝廣略也又云帶詮名

文如經書字不帶詮者只名字若字母及等韻類是

也生者先無今有住者有位暫停老則住別前後亦

云衰變名老又云法非凝然言無常者今有後無死

之異名。又諸聖教多合生滅以爲無常。蓋生名爲有。有非恒有。不如無爲滅名爲無。無非恒無。不如鬼角。不同彼無爲鬼角之常。故曰無常。今唯據死而言。無想定者。唯滅前六不恒行之心心所法。想滅爲首立無想名。由作出離想故名。凡定滅盡定者。兼滅染汚恒行心等名滅盡定。但作止息想故名聖定。欲界修定生第四禪名無想報。無想定劣果報勝故。依勝立名。名依士釋。名身等者。身是聚義。故於一名唯名自性。二名合聚。方名名身。句身亦名。如說諸字是名自性。不詮別名。如說諸行。二名合

聚。方名名身。又如說言諸行無常。此只名句。不詮別句。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合聚。方名句身。論不言下。謂天親不言單名之略。多名之廣。但舉中之名身。以攝前後。句身亦名文身。及生住老釋義如文。又諸下重釋無常義。生名爲有。有非恒有者。謂因生時纔名爲有。有非曾有。故說不如無爲寂滅理是常有。滅名爲無。無非恒無者。謂由滅時方名爲無。無非曾無。故說不同鬼角常無。應知無爲常有。鬼角常無。則顯生滅是無常義。

○流轉者。因果不斷相續前後。定異者。善惡因果互

相差別相應者因果事業和合而起或曰此之總名
不相應行法今名相應者何耶蓋名不相應者簡前
相應心所而已此相應者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之
謂豈相濫乎勢速者有爲法遊行迅疾飛行運奔皆
此所攝次第者編列有叙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
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時者過現未來成住壞空
四季三際年月日夜六時十二隨方制立故名爲時
方者色處分齊人法所依或十方上下六合四極亦
隨所制數者度量諸法之名或一十百千至不可轉
也言和合性者謂於諸法不相乖反不和合性者謂

於諸法相乖反故前如相順因此如相違因或曰此
二十四於前三分位則以何法當前何位大略而言
命根一法唯心分位第八心種上連持功能故異生
性一唯所分位二障種上令別功能故二無心定無
想異熟乃王所上假王所滅已名無想等餘十九種
通色及心與心所法三上假立如衆同分乃色同分
心同分所同分又如勢速乃是色心心所遷滅不停
故又如定異色不是心心不是所善因惡果定不互
感等餘做此說

流轉定異乃至和合相順不和合者名爲相違釋

義如文。或曰。下爲明得等諸法。從前心王心所色法三位差別所顯。故有此問。命根唯心。依第八心種子立名。如前已釋。異生性一。唯所分位者。謂我法二障雖名煩惱所知。卽是染位二十六種染心所法。由未永斷名異生性。故說異生。唯從心所分位所顯。無想等三。兼上心王及心所法。餘十九種王所色法三位皆具。故知得等唯王唯所。或兼王所及兼色法三位差別。假立其名耳。

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此標章下別列。

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

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真如無爲。○言無爲者。是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也。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不相應行卽識之分位。識是其體。是故總云識實性也。而有六種。謂之無爲者。爲作也。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皆有造作。故屬有爲。今此六法寂寞冲虛湛然常住。無所造作。故曰無爲。

此中總釋六種無爲。對前四法有爲立故。唯識論云。諸無爲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

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染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倒妄故名真如。

○言虛空無爲者。謂於真諦離諸障礙猶如虛空。豁虛離礙從喻得名。下五無爲義攸此說。擇滅者。擇謂揀擇。滅謂斷滅。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立斯名焉。非擇滅者。一真法界本性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有爲法緣闕不生所顯真理。以上二義故立此名。不動者。以第四禪離前三定出於三災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此從能顯彰名。故曰不動。想受滅者。無所有處想受不行所顯真理。立此名耳。真如者。理非妄倒。故名真如。真簡於妄。如簡於倒。徧訖依他。如次應知。又曰真如者。顯實常義。真卽是

如。如卽無爲。上自一切法下至此乃明百法。以荅初何等一切法之問畢矣。此下大分明二無我。以荅次問也。

虛空從喻。擇滅離染。非擇滅者。性淨緣闕。不動滅者。災難不擾。想受滅者。諸想不行。此五無爲。一一如釋。言真如理。非妄倒者。理卽圓成實。妄卽徧計性。倒卽依他起。若能遠離虛妄徧計及依他起。所顯真理名爲真如。故云徧計依他。如次應知。上自下。謂前論文總有二問。一問一切法。二問二無我。至此明一切法荅初問竟。下明二種無我以荅次

問。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此標章下別列。

一補特伽羅無我。○梵言補特伽羅。唐言數取趣。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卽爲能取。因當來五趣名爲所趣。果雖復數數起惑造業。五趣輪轉。都無主宰。實自在。用故言無我。乃補特伽羅卽無我矣。此所無卽我是爲我空也。彼凡夫等。皆執心外實有諸法。又執此法有實主宰。此說爲無無。卽彼空無別體也。

雖復下。釋無我義。補特伽羅云。數取趣者。卽我也。我謂主宰。主是我體。宰是我用。主有自在力。宰有

割斷力。謂我爲主。由我自在。宰割其事。是體用義。
今說補特伽羅無我。是我無我。故云雖復數數起。
惑造業。五趣輪轉。而於其中。都無真實。主宰自在。
用故。故言無我。此所無之。主宰卽我是爲我空。我
空。故人智現前。智現前。故雖終日宰割其事。而實
無我。故云補特伽羅無我。

二法無我。○言法者。軌持之義。謂諸法體。雖復任持。
軌生物解。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言法無我。法卽無
我。應云法無法。從能依說。故云法無我。瑜伽九十三
云。復次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爲空。謂補特伽羅

無我。及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者。離一切緣生行外。
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一切緣生諸行性。
非實我。是無常故。如是二種略攝爲一。

雙證二。無我理。彼處

指毘
曇。

說此名爲大空。又云我之執者。心得境名。又云

二執者。我狹法寬。盖人有迷人。必迷法者。迷法未必
迷人。故能持自體者。爲法。有常一用者。爲人。如二乘
我執已斷。法執猶存。則其淺深寬狹可見矣。盖我法
者。不出世間及聖教二種。我法。謂世間人執我法。無
體隨情。名世間假。聖教我法者。有體強設。名之爲假。
故二皆爲假。故無我法也。

謂諸下釋法無我義。法謂軌持者。持是法體。軌是法用。任持不捨。各守自性。如水就下。火揚於上。性各決定。此是法體。軌謂軌範。可生物解。如火熟物。用水浮舟。各取其則。此是法用。瑜伽云。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業自差別。然而無實任持軌範。自在用。故名法無我。應言法無法。而言法無我者。法是所執。我是能執。若無能執。所執亦無。故法無我。卽是法空。又云。我者是主宰義。我無主宰。是爲我空。法無主宰。是爲法空。故於我空。法空。皆言無我。言毘曇者。卽小乘部中阿毘曇論。

彼中以空空爲我空。大空爲我法俱空。言我狹法寬者。我從法起。法先有故。我已滅時。法猶在故。故言迷人必迷法者。法先有故。迷法未必迷人者。我已滅故。言能持自體者。明法先有故。爲體言有常。一用者。明我從法起爲用。蓋我法下釋成二種無我。唯識論云。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應知世間所執。從分別起名。徧計性決定是假。聖教所說。從因緣生。是依他起。故意說假。應知假說皆是此中。

二無我義

桐邑陋巷佛弟子顏俊英捨刊

百法贅言一卷願薦

先父心洞府君仗此善因用資冥福

百法明門論贅言終

唯識三十論約意

世親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西蜀沙門明昱約意

護法等菩薩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論今略標所以
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相次一行頌
明唯識性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就二十四行頌中
初一行半略辯唯識相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
謂外問言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護法等者等於親勝火辯法慧安慧難陀淨月勝

友陳那智月十大論師解三十頌造成唯識論。故以此頌大分三科。揭示綱目。使學者知其要耳。謂外下發問以興論意。謂若唯有識。一切法皆無云。何世人及聖教中共說有我及有法耶。

舉頌以荅頌曰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第一句荅上問意。以明假說我法非實有體。彼以我法實有爲問。菩薩荅以由假說三字破之。唯識論云。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

謂主宰。法謂軌持。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義同我故。總說主宰爲我。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義同法故。總說軌持爲法。第二句。謂我法雖是假說。亦有相貌轉變。故云有種種相轉。唯識論云。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言我種種者。謂主宰之義。凡聖皆具。凡有知者。曰情。命通指六凡。初破惑者名預流等。該四聖。法種種者。謂軌持之義。內外皆通。實德業者。是勝論計之六句。蘊處界者是餘

乘執之三科。言隨緣施設者。施設卽假立義。隨王
宰緣假立爲我。隨執持緣假立爲法。第三句謂彼
我法皆依識所轉變。論中問云。如是諸相若由假
說。依何得成。論復荅云。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
施設。論中問荅以明我法各有種種相。皆依識所
轉變。而假施設種種之名。意破彼執實有爲問也。
第四句謂彼依識所變我法各有種種。此能變識
略之爲三。論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
別唯三。謂能變識雖總八識及諸心所格其品類。
唯列三種名三能變。第五第六句釋三種名。論云。

一謂異熟。卽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卽第
七識恒審思量故。三謂了別。卽前六識了境相麤
故。言異熟者具三義故。一變異而熟。卽厭故悅新
改轉身形故。二異時而熟。前因後果不同時故。三
異類而熟。彼類此類相各異故。言恒審思量者。恒
謂無間。審謂執我思量。卽意。以意念念思量我故。
言了境者。謂前六識緣五塵境。皆任外門故。曰相
麤。以前二類各屬一識。今第三類通攝六識。論中
云。類別唯三。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

其相云何。

謂能變識名雖已列義相未分。必得次第廣明。方了三種義別。故有此問。且初下問初能變相。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答上問意以明初能變識名及行相相應心所。三受四性已轉未轉相及義也。前二句謂第八識有三種名。一名阿賴耶。此云藏。以具三藏爲自相故。論云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

藏所藏執藏義故。此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爲自相故。論言此與雜染互爲緣故者。釋能所藏也。持種義邊名能藏。受熏義邊名所藏。又言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釋執藏義。以第七識念念執爲我故。二名異熟。以能招業成果相故。論云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三名一切種。受熏持種爲因相故。論云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頌言不

可知執受處了者。謂此識緣境行相微隱於執受及處俱難了知。論云了謂了別。卽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處謂處所。卽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設有問曰。唯識論云。又五識種無執受攝。此說種子根身俱有執受。二義何通。答曰。種子根身具執受者。有差別故。緣於執有攝持二義。攝爲自體。持令不失。第八於種子。唯取持義。不取攝義。以非現行。非自

體故。受有領覺二義。領以爲境。令生覺受。第八於種子。唯取領義。不取覺義。以非現行。無能覺故。是故彼論。據無攝覺二義名無執受。此中據有持領二義名有執受。原不相違。又第八識望於根身四義皆具。望於種子。止具持領二義。望於器界。唯有領以爲境一義。無餘三義。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言相名分別習氣者。相卽所緣相分。名卽能緣見分。能所分別熏成業種。故習氣名。卽種子義。言諸色根及根依處者。

根是勝義根卽能見聞者是依處是浮塵根卽眼耳等形是以第八識所緣之境唯種子根身器界三法微細難測名不可知。頌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者於六位心所中唯此徧行位。故論云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徧行心所攝故謂此藏識從無始來至第八地名未轉依。前七地中及三賢六道名一切位於諸位中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五心所是徧行義故與藏識徧一切位。論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想思等所依爲業。

謂觸心所依根境識三法和合變異而生復令心心所法觸境是觸體性受想思等依觸所生是觸業用。論云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謂心未起警心令起是作意體。心旣起已引令趣境是彼業用。論云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謂領順境名樂受領違境時名苦受領俱非境名捨受是受體性。受爲欲依欲卽是愛。故說起愛爲受業用。論云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由想力於境取像是想體性。安立名言是想業用。論云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

善品等役心爲業。謂造作是思惟籌度爲思體性。役心心所爲思業用。論云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言行相異者。識以了境爲行。相觸以令心觸境爲行。相作意警心爲行。相受以領境爲行。相想以取像爲行。相思以造作爲行。相是故有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者。謂由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故名相應。頌言相應唯捨受者。無苦樂故。頌以相應二字上下借用。論云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謂捨受具

五相與第八識行相皆同。故宜相應。一不明了。無慧念故。二不分別。緣中境故。三者微細。相不顯故。四者一類。無易脫故。五相續轉無間斷故。頌言是無覆無記者。於四性中唯一性故。論云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攝。覆是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非染法故名無覆。無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謂此第八持無漏種故不障道。真如所依。又不蔽心。說名無覆。愛是善果。非愛是惡果。二俱強盛可記別故。此識無彼說名無記。頌言觸等亦如

是者。心王心所俱同性故。論云。謂如阿賴耶。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尔。諸相應法必同性故。頌言。恒轉如暴流者。體非斷常。喻暴流故。論云。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尔。頌言。阿羅漢位捨者。唯捨初名故。異熟及種最後捨故。論云。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尔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言諸聖者。初入預流。煩惱未盡。名羅漢。至都盡位。方得此名。阿羅漢者。此云無生。煩惱不生。名阿羅漢。麤重。卽種子。此識含藏雜染種子。究竟盡。故說之爲

捨。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問。答以明第七依緣體用相應心所性及界地捨位義相也。前二句頌釋第七識之名。末那。此云意。以恒審思量故名爲意。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恒審思

量勝餘識故。謂初能變識後。理應進辯第二能變識相。謂第七識聖教別名末那者。以有恒審思量業用。勝餘七種識故。第八恒而非審。第六審而非恒。前五非恒非審。以有間斷無分別故。唯此第七亦恒亦審。故勝餘識。頌言依彼轉者。頌所依根。以第七識依第八識方得生故。論曰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頌言緣彼者。釋所緣境。以第七識恒緣第八。執爲我故。論曰彼謂卽前此所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頌言思量爲性相者。謂第七自性及了境行相皆

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以一思量釋性釋相。兼釋末那性相。末那俱思量故。謂彼自證分名自性思量。卽彼見分名。行相思量。末那名意亦是思量。頌言四煩惱常俱者。謂與根本四種煩惱常俱。論曰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頌言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者。釋四煩惱名。論曰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癡卽無明。以不明了第八識體本無我故。而恒執我謂之我。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癡論曰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執爲我故名我見。見卽是執。執者封著義。妄取義。由於非我妄取爲我謂之我見。論曰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慢卽倨傲。僑倨自傲是爲慢義。以恃我故。心自高舉。謂之我慢。論曰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着故名我愛。愛卽是貪。以貪着我恒不捨。故謂之我愛。頌言及餘觸等俱者。釋與餘十四心所相應。餘謂八大隨煩惱及別境中慧。此九心所體性業用第三能變中方釋。觸等者等餘作意受想思。此五心所體性業用初能變

中已釋。論曰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互相違故。頌言有覆無記攝者。謂四性中。唯是有覆無記性故。論曰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爲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謂四煩惱等於隨惑俱。蓋覆故。非善不善者。謂非是善非是不善。說爲無記。頌言隨所生所繫者。釋第七識所居界地。謂隨第八所生何界。卽於彼界所繫。繫者不離義。以念念執彼第八爲我故。論曰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污末那緣彼執我。卽繫屬

彼名彼所繫。頌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謂此三位無末那識。阿羅漢位不執我故。滅定位中伏現行故。出世道中初轉智故。由此三位皆無末那。論曰。向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初徧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誚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沉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問答以明第三能變了境行相相應心所及性受等義。前二句謂第六識必同前五緣麤顯境而有觸受及愛取生能成後有故。合六種爲一能變。論

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言了境爲性相者。以前六識自性了境。卽能了境。是彼行相。論曰。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爲識故。言自性行相者。卽自證分名。自性了境。各有見分名。行相了境。兼釋別名者。以心意識各別有名。第八集起名心。第七思量名意。前六了境名識。故以了境兼釋識名。頌言善不善俱非者。謂此六識三性皆具故。論曰。此六轉識與信等十一相

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頌言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者。謂前六識六位心所皆具。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如是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已上六句釋六位名義。如次應知。頌論俱言與六位心所相應。

者言總意別。此中以能變論之。故將八識分三。是爲言總。若以轉智言之。卽將八識分四。故分前五第六爲二。心品是爲意別。此言總與六位相應者。依意識言。若依前五止具三十四心所。餘十七心所不相應。故頌言皆三受相應者。謂前六識三受皆具。論曰。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言易脫者是。間斷轉變義。言不定者。於苦樂捨不專一故。頌言初徧行觸等者。釋徧行位有五心。所謂觸。作意。受。想。思。此五心所。體性業用。初能變中已釋。頌言久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

同者。釋別境位有五心所。論曰。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云何爲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頌言善謂信慚愧等。四句釋善位有十一心所。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云何爲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言實德能者。實是諸法實事理德。是三寶真淨德。能是世出世間善。於上三種。如次深忍深樂。

深欲是名爲信。論曰云何爲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云何爲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着爲性。對治貪着。作善爲業。言有有具者。有卽三有。有果。有具。爲因。於三界中。若因若果。俱不貪故。論曰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苦苦具者。苦者是果。苦具是因。於苦因果。俱無瞋故。論曰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

業。癡卽無明。迷暗事理。謂之無明。今云無癡。是無無明。卽能明解。爲此體性。論曰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清純。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論曰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惛沉。轉依爲業。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謂精進一法。及三善根。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名不放逸。非別有體。論曰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

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論曰。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謂不放逸。行捨。二法俱以精進。三根爲體。不害一法以無瞋爲體。故說爲假。頌言。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者。釋根本煩惱六心所名。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云何爲貪。於有有具。染着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云何爲癡。於諸理事迷暗爲

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云何爲慢。恃已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云何爲疑。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頌言。隨煩惱謂忿等八句。釋隨煩惱有二十種。分小中大三。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云何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

障不忿執仗爲業。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悉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云何爲惱。忿恨爲先。追觸暴熱。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云何爲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感爲業。云何爲慳。耽着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云何爲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云何爲諂。爲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云何爲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

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云何爲憍。於自盛事。深生染着。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已上釋小隨竟。論曰。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已上釋中隨竟。論曰。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麼他爲業。云何惛沉。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惰依爲業。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爲業。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云何不正如。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餘皆是實。言大三者。放逸失念。不正如也。頌言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者。釋不定位中。四種心所。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徧心故。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悔謂惡作。惡

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安身心分位。所依爲業。言忽遽者。速疾義。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麤轉者。散行外境。於法淺推。細轉者。略行外境。於法深推。故身心安是細轉。義身心不安是麤轉。義。論曰。言二各二者。顯二種。一謂悔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言此二二種者。謂此前二各有二種。以悔與眠及尋與伺。

種類各別。又復結云。故一二言顯二二種。謂一是
悔眠。二是尋伺。顯此二種各二種故。已上釋名。復
有釋義。論曰。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爲
一故。爲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爲有
用。以二各二釋名。釋義及簡唯善唯染名深有用。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問答以明前六轉識現起分位。此八句頌有三門

別。初句六識共依門。以六轉識共依第八根本識
故。次三句五識俱轉門。以前五識種類同故。後四
句意識有無門。唯除五處常現起故。論曰。根本識
者阿陀那識。染淨諸法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
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阿陀那。此云執持。言共
親依者。共卽六識親卽種子。依卽根本。謂六轉識
種子現行俱依本識。五識隨緣現者。謂前五識隨
彼作意根境等緣引生。或俱或不俱者。謂外諸緣
有頃漸故。若五塵等諸緣力齊。五識俱起。少有不
齊。不俱起故。如濤波依水者。水喻根本識。波喻前

五識隨風物等緣濤波多少起。五識起亦尔。意識常現起者論曰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籍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除生無想天等三句釋意識五位不行。一無想天。二無想定。三滅盡定。四睡眠位。五悶絕位。此五位中意識不起。以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於此五位俱不可了。無行相故。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已廣下結前三種能變爲自所變見相二分所依。

云何下復問我法非實唯有識義。
頌曰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答上問意以明所變見相二分及彼所執實我實法。一切皆無故唯有識。前二句明能所變相成能所取。第三句明內外皆空。第四句顯唯識義。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相故。

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爲無爲若實若假皆不離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若唯下牒大乘唯識義。由何下是問詞。謂若唯識無境由何而得種種心生。旣無境牽心。妄心由何起。

頌曰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答上問義以明種種分別皆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轉變力生。由一切種識者。謂由識中一切種子。

能生種種分別。第八本識含藏八識及諸心所各各親種。從親種子轉變生起。諸分別心。如是如是變者。顯諸種子變生現行。卽如眼識從親種子如是變生眼識現行。能分別色。乃至身識從親種子如是變生身識現行。能分別觸。五識旣余。六七八識皆然。故云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者。謂八種識從種生時互相爲緣而得生故名展轉力。彼彼分別生者。謂八種識及諸心所俱名分別故言彼彼。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雖有下牒大乘唯識正義由何下是問詞謂無外緣內心不起心不起故業自不生世間有情由何而有生死相續

頌曰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答上問意以明生死相續亦由識中業習種子及二取種和合力齊能使有情成生滅相前二句明三種習氣諸業者卽有支習氣也二取習氣卽我執取及名言取二種習氣後二句謂諸有情由三習氣生死相續何假外緣方成生死言諸業者有

三種謂福非福不動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名爲福業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名非福業其業多少住一境性不動故名不動業亦名無記業卽上二界定地之業以定能令住一境故轉名無記二取習氣皆屬能取所取之法而有四種一取相見二取名色三取心及心所四取本末本卽總報末卽別報彼上四種所取皆是我執名言二取所攝論曰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親疎緣互相助義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由感餘生業等種熟

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由此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若唯有識者。牒大乘唯識正義。何故下。是問詞。應知三性亦不離識者是答詞。三性不離識者以顯唯識正理。

所以者何。頌曰。

由彼彼徧計

徧計種種物

此徧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答上問意以明三性本不離識而有三名。前四句釋徧計性。初句明能計之心。次句明所記之境。第三四句明能所自性俱非實有。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品類衆多。說名彼彼。謂能徧計虛妄分別。卽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頌言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者釋依他起性皆從分別爲緣而生。衆緣所生心。心所法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頌言圓成實於彼等四句釋。圓成實性。謂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徧常體非虛謬。此圓成實於彼依他起上遠離徧計虛妄及如幻依他所顯之性。名圓成實。故此圓成實性與依他起非異非不異。若言異者。應此圓成實之真如非彼依他起之實性。若不異者。圓成實性應是無常。若余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以圓成實是根本智所緣之淨境。依他起是後

得智所緣非淨境故。頌言如無常等性者。喻上非異非不異義。論曰如彼無常無我等法。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謂色心等行各別有體。名自相。同屬無常苦空無我等名共相。二相若異。應彼行法非屬無常等。若不異者。此無常等性非諸法共相。以言共者。無常自無常行法自行法方顯共義。頌言非不見此彼者。此卽圓成徧計。彼卽依他。謂見圓成及達徧計然後可知依他起之如幻也。論曰非不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未達徧計所執性空不

如實知依他起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若有三性者是牒大乘不離唯識立三自性義。如何下是問詞。謂既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

頌曰。

卽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初卽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前四句正荅問意。謂佛說無自性者。卽依此徧計等三性立彼三種無性。故佛世尊密意說彼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言密意者。密其意許。但有言陳。中四句釋立三無性義。初卽徧計所執之相畢。竟非有立初無性。次於依他無外所執自然性。故立無自然性。後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立勝義無性。又云由遠離前者是離依他。遠離徧計所執者是離徧計。言性者。顯是圓成實。後四句釋唯識性。此諸法勝義者。此字。卽圓成實性。以圓成實是諸

法中勝義亦是真如。若常如圓成實能遠離徧計
依他卽唯識真實性矣。

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論曰如是所成唯識相性
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如是下結上已明三種能變及相見等種種諸法
是唯識相。諸法勝義及真如等是唯識性。誰於下
正是問詞。謂何等人於幾位中如何悟入唯識相
性。

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附
本識法念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

等流法已聞所成等。具此二性依於五位方能悟入。
答上第一種問。種性之性當作姓。姓者類也。若本
有體性安住菩薩種類姓故。若本無體性聞大乘
法熏成大乘種類姓故。故名法界等流。

何謂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依識相性
能深信解。其相云何。頌曰。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自此以下明資糧等五位行相。總答第二第三問
也。何謂下問。答以明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唯識相

性非染非淨。前二句頌釋資糧位分除。謂從初發心乃至未起加行時名資糧位。後二句釋此位中功行。謂此位中雖欲求證唯識性而無伏滅二取功能。言二取者謂名言取我執取。卽是所知煩惱二障。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任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言正等菩提者究竟位中極果也。勝資糧者六度所攝福智二事也。爲求此果修習資糧。蓋自身故。爲有情故。勤求解脫。

者菩薩發心不同二乘樂獨善寂。取證涅槃。今此菩薩依解脫果伏斷煩惱。入我空觀已發大心。度有情故。解脫果者涅槃果也。煩惱解脫而證得故。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任唯識

問答以明加行位行相。謂能伏除唯識相性上所取能取。前二句頌釋此位中行相。少物者卽帶相觀心也。若謂此心是唯識性故以後二句破之論。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唯識經意

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爲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初獲慧日道火前相名爲煖位明相轉增尋思位極名爲頂位印前順後忍境識空名爲忍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在通達位如實通達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尔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問答以明通達位行相謂通達位如實通達唯識相性體卽真如前二句頌謂菩薩得真見道時於所緣境及無分別智俱無所得後二句謂菩薩得住唯識真實性者遠離能所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尔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卽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所能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修習位中如實見理

唯識經意

二七

數數修習。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

問答以明修習行相。謂修習位如前所見唯識之理。數數修習。無得不思議者。謂無所取名爲無得。及無能取名不思議。是出世間智者。以斷世間故。捨二麤重故者。以斷二障種子故。便證得轉依者。以能證得二種果故。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爲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

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卽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

五究竟位。謂任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於盡未來

化有情類。其相云何。頌曰。

此卽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問答以明究竟位行相。謂究竟位唯識相性出障圓明。復化有情悟入唯識。頌初此字。卽前二轉依果。無漏界及後三句。頌皆顯二果多種名故。諸漏永盡名無漏界。心言路絕名不思議。曰法性故。復名爲善。無盡期故名之爲常。無逼惱故。又名安樂。煩惱斷盡名解脫身。永離二障名法身故。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卽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

二轉依果。卽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藏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此又是善。曰法性故。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此又安樂。無逼惱故。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新安佛弟子程廷藩同室戴氏發心助刻
唯識三十頌約意一卷祈願
佛門事業永作津梁頌悟唯識宗旨生生不退

十論約意終

觀所緣緣論會釋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明蜀沙門明昱會釋

觀者察義。所緣者有境義。緣者能引生識義。謂觀
察所緣之境亦能引生於識方是所緣緣也。故論
中云帶彼相起及從彼生。釋論云。凡是境者理須
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故
知所緣緣者。唯一色等法具足有境引生二義而
餘乘別執極微者縱許引生闕有境義。別執和合

者縱許有境又無引生。故論主令彼觀察二義斯備方可立宗。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餘乘所執心境兩分謂離識外別有色等五塵與眼等識作所緣緣非意識故。以彼意識唯緣假故。釋論謂餘乘意云。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境不相離。是知彼執外色等法。唯與五識作所緣緣。或執下。彼許極微體無轉變。是實有義。體既實有則能

生識。故執極微作所緣緣。釋論云。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實體一一皆緣。不緣總聚。猶如色等。設自諸根悉皆現前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一一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引此以證極微爲所緣緣也。或執和合者。彼許極微合聚爲相。而有所緣。所緣實有必能生識。故識生時帶彼相起。是執和合爲所緣緣也。釋論云。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

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亦引此以證和合爲所緣緣也。

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

論主總破前執極微和合爲前五識所緣緣者俱非理也。所以者何者。徵釋非理之義。極微下立比量破之。極微是前陳有法。於五識設緣非所緣爲宗。彼相識無故爲因。猶如眼根等爲喻。謂彼所執

極微之體無轉變。故許是實有。於五識上設若許有生識之緣。非是所緣之境。以極微相眼等識上無故。猶如眼等五根於眼等五識上無有所緣義。故以眼不自見。耳不自聞。鼻不自嗅。舌不自嘗。身不自觸。是謂五識上無五根之相。以喻五識上無極微相伏者。由彼極微至極微細。名色邊際。於眼等識力不能對。故於極微說有生識緣。而無所緣境也。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

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將釋頌詞先明所緣緣正義謂能緣識帶彼相起者釋有所緣境也。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者釋有生識緣也。以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同依自證分生不前不後同時起故應知識不自生生必帶相爲所緣境相不自起起必引識作能緣心由此一法有二功能一能引識一作所緣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色等下正釋頌詞色等極微至然非所緣者釋前二句所立之宗如眼根等至無彼

相故者釋後二句因喻之義如是極微至無所緣義者結顯緣義容有必無所緣境也。

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 彼體實無故 猶如第二月

論王立量破第二執義和合是前陳有法於五識設所緣非緣爲宗彼體實無故爲因猶如第二月爲喻謂彼所執和合之法合聚爲相形顯現故說爲有境於五識上設若許有所緣之境非是生識之緣以彼和合體無實故如第二月者以是捏目錯亂現故以喻和合元非實有衆微合聚有假相

生。故說設許所緣而非緣義。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釋上頌意。謂執色等諸和合相於眼識等。設許有彼和合相現有是所緣。然而和其體非實。無有緣義。如於眼中錯亂見有第二月。相彼非實。有以喻和合亦非實。有不能生識故。無緣義。

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結成前執二義非理。外二事者。即前所執極微和

合離識別有故云外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者。謂

於極微闕所緣境。於彼和合闕生識緣。故外二事俱不應理。釋論云。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極微總聚。

此皆闕其一分義故。自體相現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緣。於極微處。即闕初支。

即前自體相現

於第二邊便亡第二。

即前及能生性

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重更收攝。令使無差。論釋記云。此乃警其勿犯

耳。

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

故與五識作所緣緣。

由前論至於極微處許能生識於和合處許作所緣。故餘乘轉計云前許極微有生識緣又許和合爲所緣境。今推極微體中具和集義故諸極微有和合相。卽將極微能引生識體具和集卽作所緣。二義斯備其必無失。今言有執色等者等於聲香味觸五塵也。各有多相者謂色有青黃等相。聲有清濁等相。香有好惡等相。味有甜苦等相。觸有冷暖等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者謂於五塵極微體中各具一分和集是現量境故諸下謂由極微體

具和集故諸極微彼此相資於五塵中各有一分。和集相現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者是說極微體具和集能與五識作所緣緣。此亦非理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論至復立比量破彼轉計。和集是前陳有法。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爲宗。許極微相故爲因。如堅等爲喻。謂彼所執極微體具和集相者猶如堅濕煖動等相非眼所見無所緣義。故立宗云設於眼

等識上許是生識之緣無所緣性以許極微體具
和集元是極微一體相故。
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
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不
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釋上頌意。堅濕煖動四大性也。地水火風四大相
也。堅等能造地等方現。故知堅等性之相狀是實
有體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
彼堅等相狀性故者。以堅濕等唯住性位。不同地
等相貌顯現。色等下以法合喻。謂諸極微體具和

集許是實有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極
微體具和集相故。故云亦不。由執和集不離極微
故復責云。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

由前轉計極微體具和集之相爲所緣緣論主以
如堅等喻破之。謂彼所執俱是極微相狀性故無
所緣義。故復轉計和集之相卽是極微相顯現故。
有是所緣。體是極微復能生識。今言執眼等識能
緣極微諸和集相者。謂諸五塵和集之相皆是極
微合聚爲體。體能生識故。緣彼極微和集差別之

相復能引生差別識者識生似境故故云復有別生。

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無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論主說頌破前執意初句牒彼執意彼謂瓶甌等形有別所生覺相亦有差別第二句總破謂所緣瓶甌雖有差別能緣覺相應無有別以前唯許極微能生識故後二句釋成謂瓶甌之形既非實有不能引生能緣覺相故云非形別故覺相亦別以彼形別非實有故。

集許是實有容有緣義而非所緣眼等識上無極微體具和集相故故云亦僉由執和集不離極微故復責云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

由前轉計極微體具和集之相爲所緣緣論主以如堅等喻破之謂彼所執俱是極微相狀性故無所緣義故復轉計和集之相卽是極微相顯現故有是所緣體是極微復能生識今言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者謂諸五塵和集之相皆是極微合聚爲體體能生識故緣彼極微和集差別之

相復能引生差別識者識生似境故故云復有別生。

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無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論主說頌破前執意初句牒彼執意彼謂瓶甌等形有別所生覺相亦有差別第二句總破謂所緣瓶甌雖有差別能緣覺相應無有別以前唯許極微能生識故後二句釋成謂瓶甌之形既非實有不能引生能緣覺相故云非形別故覺相亦別以彼形別非實有故。

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琕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

釋上頌意瓶甌等者等物之多大小等者等形之別此釋所緣有差別也能成極微多少同故者多能成大小能成小極微本同此釋生識緣無差別緣彼覺相應無差別者彼執和集爲境極微生識極微既同所生覺相應無差別若謂下牒彼執意以釋第三句爲破詞故云理亦不然琕等下釋第四句成上第三句義琕字音缸長頸瓶也譯師以

瑣瓶二字互用。

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

形別唯在假。

析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恐彼轉計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故。先抑云彼不應等。所以者何。徵釋極微無別之義。頌中初句謂能成極微隨有多少。其量皆等。無差別故。次句破彼形別唯假不能生識。後二句釋成次句。謂析彼形。至於極微緣彼別形所生覺相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知別形。

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唯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釋上頌意。謂非瓶甌有形量別。即捨能成極微圓滿之相。以彼極微無轉變故。故知別形在假非實者。釋次句。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者。釋後二句。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者。例顯。謂形猶可析。色不可分。猶可析。故應知是假。不可分。故亦在實物。是故下結顯內色爲所緣緣。其理極成。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云云何。

內色如外現

爲識所緣緣

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識故

前破外執之非。此明內色爲正。故復問云。彼前五識所緣緣法。豈全不有。荅云。非全不有。若余云何者。牒徵非全不有之義。頌中依內色立宗。顯示大乘所緣緣義。內色爲前陳有法。爲識所緣緣爲宗。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爲因。如外現爲喻。頌中前二句。謂內相分。如彼所執。心外有法而顯現。故與前五識作所緣緣。釋論云。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應

云如外。此不離識。應知色無內外執者。自外以對外故。復有內名。若不執外。內亦不名。內外俱泯。成唯識義。後二句。如次釋成所緣緣義。許彼相在識者。有所緣也。及能生識故。者有緣義也。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

外境雖無者。牒前已破極微和合理非有也。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者。釋頌中前二句。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者。釋後二句。帶彼相起。釋所緣。及從彼生。釋緣義。故云具二義故。

此內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餘乘問。內境相分既不離識與識俱起。如何俱起能作識緣。何則。要前引後方有緣義。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爲後緣

引彼功能故

論主答。謂境與識決定相隨。雖俱時起亦能作緣。引生於識。若不引生不名俱起及相隨義。後二句就問中前後義答。謂或能引前識功能。卽爲引生後識緣故。如眼緣色。色中功能引識同起。識卽緣色。前眼識滅後識生時。亦是能引前識功能。卽能引生後識緣境。故說前爲後緣。引彼識起是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境相下釋頌中前二句。因明下引證。謂彼說言。若此相分與彼見分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相分爲因。見分爲果的義。言有無相隨者。有卽相見二分住現行時。無卽相見二分居種子時。住現

行時彼彼有用種子位中彼彼用無此說相分見分若現若種決定相隨是不離義或前下釋後二句本識卽第八識似自果者謂眼根引生眼識乃至身根引生身識名爲自果是以眼等爲因生識爲果意謂引本識中生似自果者乃是五根功能令起不違理故

若五識生唯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爲緣

餘乘問謂若五識唯緣內色卽得生起如何餘處亦說眼等五根爲緣方得生識

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爲因

論王荅前二句以明根境俱屬色故故言色時根境俱彰謂本識上有相分色五識所緣名五塵境色中功能引生五識名爲五根應當正理後二句明互爲因謂五根功能與五境色從無始來更互爲因功能爲因引生境色境色爲因引起功能是更互爲因的義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

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陰展轉爲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爲所緣緣。理善成立。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者。謂根非現量。唯比量可知。此但功能非外所造者。謂根與境不同處故。發識功能名爲內處。卽是五根。所緣之境名爲外處。卽是五塵。以外所造名爲塵義。故本下正釋前二句。功能發識理無別故者。謂發識功能名勝義根。但

取發識卽名爲根。更無別義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者。謂色不離識名爲在識。心外有法名爲在餘。不論內色外色。唯取發識名勝義根。故云雖不可說。然而心外執有極微和合諸法。以理推之。旣非實有。定應許此發識之色在識非餘。此根下釋後二句。謂此下釋成展轉爲因的義。成熟位者。卽此果報已熟位也。謂由五根功能於果報位生起現識體上五內境色名相分色。由內境色復能引起當來異熟果上五根功能名勝義根。前云外所造。今云內境色者。前分根境故說外造。此不離識故名。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內境釋論云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望誰爲內故知內外之名隨情假立根境下顯示唯識義謂根境識三卽相見分同自證分故名爲一色心各別復名爲異同體用別名爲非一用別體同又名非異諦了唯識隨樂應說苟非諦了逐觸成邪如是下結顯內色爲所緣緣理善成立意破餘乘妄執心外極微和合爲所緣緣俱非理也

桐邑陋巷生生居士顏廣增助刻
觀所緣緣論會釋一卷願祈增延
福祉益此淨因

觀所緣緣論會釋終

相宗八要凡例

相宗八要緣於兩土之作當先彼而後此也故有列名合本名題之說如左

一百法贅言 大乘百法明門論及唯識三十頌乃天親菩薩始造爲翔歸大乘之本旨宜初列名此論原文唯一百法及二無我窺基大師著釋於今之學者間有所疑故又贅言以釋之名百法贅言平頭下乃天親菩薩本論文圓圈下基大師著釋文低一字者卽贅言也別爲一本

二唯識約意 唯識三十頌自天親作後護法等造

論釋之義有廣約以廣演破執約意明理今多引論中明理之意釋頌故名唯識約意

三緣論會釋 觀所緣緣論陳那菩薩所造次於天親故次列之繼有護法論師造釋以解其義今間引釋詞會合論文互相發明題名緣論會釋

四六釋通關 六離合釋法式雖失造論及譯師名亦彼土所作因文有闕隘故著數語通之題名六釋通關已上三論皆少不成冊合爲一本

五緣論釋記 觀所緣緣論釋乃護法菩薩造以釋陳那菩薩論文唐義淨法師翻譯文詞簡古語勢

生奇故祖陳那論文分章於前護法釋文從而釋之凡於平頭題論曰者乃陳那論文題釋曰及不題釋曰者皆護法師釋論文低一字者卽記詞也故題緣論釋記別爲一本

六因明直疏 因明入正理論文約義豐卒難理會稍加直詞傍疏其義故名直疏

七三支義鈔 三支比量乃樊大師所立永明壽師於宗鏡錄中已釋其旨間有餘蘊未發或文從簡約今略鈔其義故此名焉已上二論雖爲兩土之書文義相關因便合爲一本

八規矩證義 八識規矩獎師所作唯十二頌祖於
唯識論文雖泰師補註所引論文尚有闕略今引
而證之故名規矩證義雖獎師先於壽師而先列
彼者以彼因便故此別爲一本

相宗八要凡例終

六離合釋法式通關

失造論及譯人名

蜀沙門明昱通關

夫欲解釋名句文身所詮之義必用六種離合方
盡其旨苟闕其一義未盡焉言法式者文中各引
一法以爲格式推而廣之經律論藏備悉其猷矣
於中語勢間有關隘恐初學尚疑因而解釋以通
之故云通關

西方釋名有其六種一依主二持業三有財四相違
五帶數六隣近以此六種有離合故一一具二若單

一字名卽非六釋。以不得成離合相故。

西方卽西域。自五印土及餘諸國皆以此法解釋文義。若名句中有能有所卽以能所彰明其義。名能所依彰依主釋。若義體上能持業用卽名體持業用持業釋。若於自義取他爲名卽名將他顯已有財釋。財者資生義。以他資我故名有財。若義互違不相隨順卽名兩別兼舉相違釋。若義挾帶數量多少卽名體挾數量帶數釋。若於彼此義相隣近卽名居近隣強隣近釋。以此六種各有離合故於六種。一。具二。成離合相。若單一字一名卽非

六釋之式。以單一字不成離合相故。

初依主者謂所依爲主。如說眼識識依眼起卽眼之識故名眼識。舉眼之主以表於識。亦名依主釋。此卽分取他名。如名色識。如子取父名名爲依主。父取子名卽名依主。所依劣故言離合相者離謂眼者是根識者了別合謂此二合名眼識。餘五離合準此應知。所依爲主者主是不動義。以顯能依客義有動卽有去來及有生滅。如說下舉例明依主的義。識依眼起者眼根常住識自起滅。識不自名由眼得名。舉眼之主以表於識名爲眼識故名依主。亦名依

士者卽前眼識又名依士。前名依主釋眼識名。此名依士釋眼識義。識由依主名爲眼家識。故名依主。眼由識得名名眼識緣色。故名依士。士卽子義。根能發識。根得父名。識卽爲子。識能了別色名眼識緣色。依士釋也。分取他名者。識取眼名。依主眼取識名。依士皆名分取。如名色識者。依境名色識喻上。依根名眼識。如子下。喻依主依士兩名。所依劣故者。謂識勝根劣。根得識義。故名眼識。能了別色。是謂能依識勝所依根劣。言離合下。釋六種皆有離合。故云餘五離合。準此應知。

言持業者。如說藏識。識者是體。藏是業用。用能顯體。體能持業。藏卽識。故名爲藏識。故名持業。亦名同依釋。藏取含藏用。識取了別用。此二同一所依。故云同依也。

藏識卽第八識。有含藏用。名爲藏識。識是體者。識能發業故。藏是業用者。業從識起。故因業顯體。由體持業。業卽是體名持業釋。亦名同依者。藏識二義同一所依。藏是能藏。以含藏爲用。識是見分。以了別爲用。含藏了別。皆依識體。同自證分體。故名同依。

80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100 1 2 3 4 5 6 7 8 9

離合通釋

言有財者謂從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覺者。卽有覺之者名爲覺者。此卽分取他名。二如俱舍。非對法藏。對法藏者是本論名。爲依根本對法藏造。故此亦名爲對法藏論。此全取他名。亦名有財釋。

財者資益義。以他資我名爲有財。他是我所有。故云。謂從所有以得其名。一如佛陀。此云覺者。下舉例釋有財之名。覺字名他者。字名自。自他共名。名爲分取。俱舍此云對法藏。依對法藏論造論亦名對法藏論。此卽全取他名。亦名有財釋。

言相違者如說眼及耳等各別所詮皆自爲主不相

隨順。故曰相違。爲耳及眼二言非前二釋義通帶數有財。

眼及耳等者等於鼻舌身意。眼詮綠色乃至意詮緣法。故云各別所詮。各爲所依發生各識。互不相借。故云皆自爲主。旣自爲主。無隨順義。故曰相違。爲耳下簡此相違釋不同餘釋。有互通義。耳及眼者南北藏皆錯爲有及與。今從義改正。卽前眼耳二言。舉此二言爲相違釋。不同前說。依主持業通餘二釋。依主釋通帶數有財。持業亦通帶數釋。故言帶數者以數顯義。通於三釋。如五蘊二諦等。五卽

是蘊。二卽是諦。此用自爲名卽持業帶數。如眼等六識取自他爲名卽依主帶數。如說五逆爲五無間。無間是果。卽因談果。此全取他名卽有財帶數。

謂於名句挾帶數量名爲帶數。或唯用自通持業。或唯用他通有財。或自他兼通依主。故云通餘三釋。五蘊二諦等者。等餘三身四智乃至九定十禪。皆名帶數。蘊有五數。五卽是蘊。諦有二數。二卽是諦。此皆用自爲名。故名爲持業。於五於二名爲帶數。又眼等六識皆以識爲自眼等爲他。自他共名名爲依主。以有六種復名帶數。又如有人呵罵。

造五逆罪者。名五無間種。全取果名以表五逆。此唯用他名爲有財。因果各有五種復名帶數。

言隣近者。從近爲名。如四念住以慧爲體。以慧近念故名念住。旣是隣近。不同自爲名。無持業義。通餘二釋。一依主隣近。如有人近長安住。有人問言。爲何處住。答云。長安住。此人非長安。以近長安。故云長安住。以分取他名。復是依主隣近。二有財隣近。如問何處人。答云。長安。以全取他處。以標人名。卽是有財。以近長安。復名隣近。

相隣就近。藉彼爲名。故名隣近。四念住者。謂別想。

念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皆以
決擇慧觀。而云念者。定由念起。慧因定生。念慧相
隣。故名念住。喻隣近義。凡言隣近。必有自他。故不
同前用自爲名。無持業釋。唯通依主有財二釋。一
依主下。釋依主隣近。言長安住者。長安爲他。住者
爲自。自他共名。故言分取。二有財下。釋有財隣近。
言長安者。唯用他名。故云全取。

頌曰 用自及用他 自他用俱非

通二通三種 如是六種釋

總頌六離合釋名及義也。今復作頌解釋頌意。

持業唯用自 有財唯用他 依主自他用
相違用俱非 隣近通二釋 謂依主有財
帶數加持業 故名通三種 如是六種釋
願共一切知

六離合釋法式通關終

一
橋李佛弟子王咸亨 王蘭芳

朱大猷 助刊

休臺用其半
林業用其自

觀所緣緣論釋記序

觀所緣緣論釋者護法菩薩釋陳那菩薩觀所緣緣論也陳那菩薩深窮緣性洞徹見源標真殄諍明心外無境經部師等以外色極微和合爲所緣緣斥其互闕一支俱不應理菩薩申義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古大乘師略於挾帶則本智緣真如時爲所緣緣似有失而小乘正量部不許變帶則眼識緣色時所緣緣義不成菩薩理善成立二支斯備如是了達方知心外無境凡所見法是見心也然文約義豐所舍

淵礦故護法菩薩發其餘蘊盡抉玄奧造釋以弘其致揚正理之光耀溢義海之波瀾令毒智斂而邪焰熄矣復緣所譯之文奇嶮讀者難通大光明山高原上人義學精覈久研斯典妙析奇致爲之筆記譬之尋河得源而支流委曲皆曉了伐樹斬根而衆條紛糾皆相隨千秋滯義一旦通朗學者所快睹深有毗於法門云由上人而見護法由護法而見陳那如見鏡中面目也

病居士王野造

觀所緣緣論釋記題詞

所緣緣者乃四緣中第三緣也此緣一法有二功能一能生識一作所緣所緣名境生識名緣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夫以三界唯心本無相質之境五明起世斯興內外之名所以陳那憫異執之沈淪審文約義而造論護法發隱微之奧旨分條析理而作釋造論者立比量爲綱宗伏邪倒之疑意伸明內色揭示幽途寶思風飛雅合瀉瓶之敏邪津浪息憑施卷舌之能致使異部宗徒咸得斂躬欽服大乘闍義自茲爛彩舒光作釋者觀三支之

玄府推五分之重關。瞻天瞰海悲學者莫測其高。
深曠漢杳源憫來際靡知其涯涘。由是菩薩神機
昭晰。詞論精研。指點端倪。毒智歛時。增慧焰。甄明
利害。愛河竭處。沐恩波。雖則至道昭明。飛光昱日。
原以梵本西來。承旨宣譯。文詞巧拙。出自譯師。余
昔觀此釋目。若面墻口不能句。蓋爲詞源精約。義
海淵宏。雖不離於几案。卒莫措其隻語也。幸仗菩
薩大悲願力。亦乃昱等宿福所逢。忽以微生親承
梵響。踴躍歡喜。如聞授記。遂探瑜伽顯揚等論。深
密佛地等經。凡遇意相貫者。記之於筆。以便披覽。

日爲觀所緣緣論釋記。

萬曆己酉清明前一日西蜀輔慈沙門明昱書于
金陵雨花精舍



分科

論之綱宗科乃提挈始知脉絡相貫義勢開合而唯
心之旨了然心目矣古德科經必有三分觀所緣緣
論唯得存一前無叙起之由後無流通之義會於釋
論則有二焉以前一頌特明造論之由故科爲序分
正宗分中依釋論立科總分爲二一破外執以外色
爲所緣緣二明自宗立內色爲所緣緣此科之大略
耳餘細分後

釋論通科分二

二雙支全破

如第

一總推立量

釋

二正宗分分二

一縱許生因

以何

二別破極微分二

一序分

若

一釋內境

釋

一三別破和合分四

二明自宗分二

二變差別

此

四總結二執

釋

一破外執分二

一牒標中二執別破分四

二別破分二

二舉二種轉計別破分二

一總標分二

一推論主縱許

一推外轉計

釋

二別推分四

二推外執極微

二明內正義

若

一總論分三

三推外執和合

三縱許所緣

能

三結外執相違

誠

四結彼許相應

四雙支全破

緣

二論所緣外境

外

二執和合體卽是極微分三

一論能緣內識分二

一執極微體中具和合分二

二論能緣差別分三

一牒本論略釋釋曰

三論内外意許眼等

二論意識別緣余若

一論等字所攝此中

二展轉引喻難破勝劣之情若如

一牒彼執詞推明轉計之意釋曰

三通釋前義結破異見非理上來

二展轉引喻難破極微無別然諸

一牒彼執詞推明泛然妄計釋曰

觀所緣緣論釋記

陳那菩薩造論

護法菩薩造釋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唐三藏法師義淨譯

明蜀沙門明昱錄記

觀所緣緣論釋者乃觀察所緣之境必具發識之緣而論之論不足以盡其詳復益之以釋釋者解釋義論者分辨義緣者親友義所緣者有境義觀者察義以智照境義謂凡小不達唯心之旨妄執心外別有實境卽是極微或極微所成名爲和合各別執爲所緣緣義故論主造論令彼觀察根境

唯心不墮邪見稠林耳。唯識論云：所緣緣者，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釋云：謂若有法者，必是有體本質法名緣。是帶已相者，卽相分名所緣。相質合說，名所緣緣。帶字屬心，已屬本質。相卽相分，謂能緣心緣所緣境時帶起本質家已之相分故。帶有二義：一變帶，卽八箇識有疎所緣緣本質是爲託此有體境爲本質，變似質之相起，名爲變帶。二挾帶，卽一切親所緣緣實相分是爲此相分，不離能緣之心。其能緣心親挾此相分而緣，名爲挾帶。已相亦有二義：一相狀相，卽變帶似質之已相。

以相分似本質已體故名疎所緣緣也。二體相相，卽挾帶所緣相分之已相。以相分不離能緣之體，故名親所緣緣也。心或相應者，此辨所緣緣之果也。以所緣爲緣是因，生得心心所是果。心卽八識心王相應，卽五十一心所有起不起故。復言或已上解觀所緣緣四字竟第五論字。唯識開蒙云：教誡學徒決擇性相激揚宗極藻義攸歸垂範後昆名之爲論。第六釋字釋者解也。疏通解釋捨疑成解散濁留清廢詮服義名之爲釋。第七記字有二義，謂記憶記別記錄。此名記者錄集成編以備遺。

忘故非記別。但取記憶記錄爲記耳。釋題竟○下文科分第一序分。

若言能令毒智人

爲令其慧極明了

及爲消除於罪惡

稽首敬已觀其義

法不孤起仗境方生。爲衆生被毒智所蒙不達境空心有之旨。則菩薩大悲始運。令彼觀心自悟耳。所言毒智人者。慧不明了人也。以慧不明。取心外境。戕害法身。傷殘慧命。故名毒智。於三毒中。癡毒乃全貪毒。一分以取外境屬貪。分故何非瞋。分曰既與貪俱於境愛染。不憎彼故。故無有瞋。何害法

身及傷慧命。曰彼執外色爲生識之緣。又執爲所緣之境。心境妄計煩惱從生。生煩惱故。覆真實義。障聖慧眼。豈非法身慧命乎。故知無明毒智爲害不淺。欲令斯輩智慧極明而消除罪惡者。必以唯識正理觀察。故稽首三尊而觀其義。○一序分竟。下二正宗分於本論文唯約七科。餘科俱依釋論分頭。凡題論曰二字皆本論文。題釋曰及不題釋曰者俱釋論文。今正宗一分初分爲二。一破彼執。二明自宗。一又分二。一總標。二別破。一又分二。一總論。二別推。一又分三。一論能緣內識。二論所緣

外境三結彼執相違一又分二一牒本論略釋

論曰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

釋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及所收事或捨或取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

諸許眼等識者卽本論中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一句今護法師牒而釋之謂諸餘乘執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外色者卽彼所計極微和合二種極微無體觀色析成將一須彌析爲七分內取一

分又爲七分展轉析至極微故護法師以極微爲所棄事須彌既可析爲極微極微亦可合爲須彌故護法師以和合爲所收事或捨或取者謂他宗或取極微而捨和合或取和合而捨極微取執事成是彼觀察之智果所捨事體是他宗不取之事及顛倒因是他宗執取之事以此而爲顯示顛倒因者責彼非因計爲因故○一牒本論略釋竟下二論能緣差別分三一論等字所攝

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於彼一向執爲緣實事故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許世俗有

緣車等故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於眼等識境不相離得成就已方爲成立是故於此不致殷勤

此推他宗執根識不同意識所緣此中等言是本論中眼等識之等字護法師釋云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何則由他於彼一向執爲緣實事故此句乃護法師斥他宗一向執眼等五識緣極微和合爲眞實之事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者此謂意識不同五識意非一向緣其實事許世俗有緣車等故者釋成眼等五識一向緣實事

境自許車等是世俗有以車等爲實事故問曰意識有時亦能緣實事境何言意識不然答曰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此謂意識緣境一刹那頃卽離境而緣相似之相卽意識於境上變起似質之影相離無其境者卽是離其實境而獨緣影於眼等識境不相離者謂眼等識緣境不離則所緣之境皆是實有故知意識不然非一向故得成就已至不致殷勤者他宗自謂確然應理方可立宗理旣彰明殷勤於意識亦何益焉

又復於慣修果智所了色誠非但迦所行境故。及如所見而安立故。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也。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此於自聚不能緣故。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無爲。爲此等言攝五識身。

他宗重訂意識不能緣五識之境。但緣過未不實之事。言果智所了色者。卽假想觀中極微色也。但迦者指意識言。此色正爲意識所緣。他宗反謂誠非意識所行境故。及如所見安立者是意識緣本質色安立名言。卽彼妄執假想觀中分析極微。正是意識安立名言。外宗亦謂非意識所行。此皆昧

於色心不二之旨。妄執心外有色爲實事境。今此但觀聞思生得智之境者。智卽第六意識。境卽聞思之境。謂此意識從聞所說境上生。卽觀此境爲所緣。意謂但觀聞思境。生得意識智。又言但觀者爲顯意識唯緣此境故。如斯意識所緣之境全成非有者。是推意識於上。假想名言俱不能緣。此於自聚不能緣故者。自乃極微聚名和合。此又謂意識不能緣極微和合爲境。復緣過未非實事故。猶若無爲者是許意識緣假不能緣實。故下結云。爲此等言攝五識身。○一論等字所攝竟。下二論意

識別緣

若余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此非共其根識同時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爲所緣故。或緣現在此非根識曾所領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此則遂成無聾盲等復違比量。知有別根此遮增色是所欲故。然於意識不復存懷。

此破他宗不許意識與五識同時緣五塵爲境故。護法師問曰。若余根識引生所有意識斯乃如何。若余之言指上章中意。謂汝若不許意識與根識同時緣境。卽今現見引生根識緣境意識方知長

短方圓斯乃如何不許。故難云此非共其根識同時復難云。設許意識非共根識緣境。或復無間皆滅色等爲所緣故。言無間者。謂意識必與五識無間而生。汝不許與五識同緣。則意識必滅五塵而後緣。再難云。若過未之事。則可。或緣現在境。此非根識曾所領故。旣不用根識所領。而意識能緣者。斯乃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若意識親緣外境而不同五識緣者。此則遂成無聾盲等。聾盲之言。謂耳不識聲等。曰聾。眼不知青等。曰盲。使其聾盲者在意識亦不離根識。何則。謂五識依浮塵根時。

卽對色等五塵已有意識同時則能分別色之青黃聲之高下。若浮塵根壞時縱有意識於聲不能知清濁於色不能知長短。是故謂之聾盲。汝旣許意識自能親緣外境體性必不用五根。根若壞時自有意識能緣聲色。又何聾盲之有耶。若如是者不但無聾盲復違比量。何得違耶。釋云。知有別根此遮增色是所欲故是故相違。知有別根者謂意識知五塵時別有能生之根。故不同於五根緣五塵境。旣不同緣五塵爲境則增色自何而生。增色者謂五塵各有自相本質。五識緣時取境清明唯

是現量得境自相。意識緣時則從本質色上起長短方圓之相。對自相說名爲增色。旣不與五同緣自相尚無何有增色。言比量者如見其地比知是堅見其水比知有濕見其火比知是煖見其風比知有動。此比量之理必託增色推明。增色旣遮比量之理必違矣。又則比量爲意識之必然安得以意識無比量耶。然於意識不復存懷者此句結前意在起後。○二論意識別緣竟。下三論内外意許眼等諸識色爲依緣而方有故。無表但是不作性故。自許是無本意如此。

此論外宗許與不許之意。外宗許極微之體自然性是不作而有堅常之德。眼等諸識必以極微色爲所依緣。諸識方生。不許無表色者。謂無表但是不作性而無堅常之德。不能生識。故護法師釋云。自許是無本意。如此以無表色實不能生識。故此於所緣將爲現量。是所取性。故深履邪途。故爲此正意。遮所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

此護法師斥他宗之非。復推論主所立比量及言陳之意。極微爲所緣將爲現量者。是彼執取一偏之性而深履邪途也。論中立量正意。但遮所緣則所依之性亦遮矣。何則。所緣緣者。唯一法。要能生識。必作所緣。彼所緣之性。既遮所依之性。何有同時之根功能之色。將設許之者。色及功能。是生緣義。立量之初。必以言陳縱許耳。○三論内外意許竟。通上一論能緣內識竟。下二論所緣外境。言外境者。彼執離斯而有別境。此顯其倒。顯彼執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如何當說。或言總聚。由非總聚實事應理。

言外境者。此護法師牒論中一句之義釋之。論中

言以外色作所緣緣者色卽境也。故釋云彼執離斯而有別境謂離識外別有色境爲生識因。此自顯顛倒。復釋云顯彼執有異事可取故言境也。上云外境未曾的指何事爲境。故問云如何爲境而當說之。答曰或云總聚然諸餘乘有計和合爲所緣緣。若是破其和合之非卽轉計極微眞實之事。故云由非總聚實事應理觀夫極微和合乃本質色邊假想光景耳。安得爲五識現量境耶。如斯妄計非倒而何。○二論所緣外境竟下三結外執相違。

誠如來難彼自前後道理相違。余復何失。

總結前意謂誠然如上來所難之義是知外計之情既僻前後道理相違。唯識之旨自明縱奪抑揚何愧。○三結彼執相違竟。通上一總論竟。下二別推分四。一推論主縱許。

緣其實事及緣總聚是所許故。將欲叙其別過爲此且放斯愆。

此牒論中二執之意實事卽極微總聚卽和合。此二是外宗自所執取。故論主以言陳縱許。設有問曰何不直以心外有法爲破。而又以比量共許。答

舊以緣終高釋計
十四
曰將欲等。謂論主將以比量顯其別過。故此不論
心外有法之愆。○一推論主縱許竟下二推彼執
極微。

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然而實體
一一皆緣不緣總聚猶如色等設自諸根悉皆現前
境不雜亂彼根功能各決定故而於實事斷割有能
一一極微成所緣境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
是彼生起親友分義。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
在諸緣故。

述成他宗計極微爲所緣緣意。或許極微一句卽

本論云。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下推他意
云。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者。彼謂極微本
不生滅。其生滅者在共聚而有也。然而實體一
皆緣不緣總聚者是計極微爲所緣不用和合爲
所緣。又以喻明猶如色等指五塵也。設自諸根現
前境不亂者指五根對五塵而不雜亂。故云彼根
功能各決定。故是謂見不超色聽不出聲。上明喻
體下乃合法。而於實事斷割有能者。謂極微真實
之事能爲眼等諸識作所緣境。斷割者是五塵各
別之狀。故云一一極微成所緣境。既作所緣復計

生識故云彼因性故彼眼等識之因性故是彼生起親友分義親友者助緣之義謂極微能爲生識因緣故云尔也復引證云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在諸緣故此引大乘所緣緣義而證極微爲所緣緣之理○二推外執極微竟下三推彼執和合

或復於彼爲總聚者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由於總聚而生其智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述成他宗以和合爲所緣緣意或復於彼爲總聚

者卽本論云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推彼意云彼諸論者執衆極微所有合聚爲此所緣相識生故此句計所緣之境爲生識之因謂和合爲境又能生識相識生故者是相似和合相狀之識而得生起由於總聚而生其智者智卽識也智本不生由緣境而生故云是故定知彼爲所緣復引證云如有說云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此亦引大乘所緣緣義以證和合爲所緣緣之理○三推彼執和合竟下四結彼許相應

此二論者咸言彼相應斯理故

總結二計自許相應。○四結彼許相應竟通上一
總標竟下二別破分二。一牒標中二執別破。二舉
二種轉計別破。一又分四。一總推立量。
論曰。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
託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
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
於眼等識無所緣義。

釋曰。若不言因此因無喻。猶如因等成因等性。極微
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又若自許不於識外緣其
實事。應有有法自相違過。

此護法師推論主立量之意。若不言因此因無喻
者。因卽比量有宗因喻三支。三支無過。是爲能立。
今以三支爲因者。爲因明中云。比量者。謂藉衆相
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卽三支也。如前已說。由彼爲
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卽智名果。故以此因總三
支爲因。非三支中宗因喻之一因也。若欲破彼不
極成事。而不立量爲因者。則無有喻。故云此因無

喻此三支中喻也何以獨言喻耶謂喻者是比量中立破之洪綱驅邪之明訓故論云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此中若無有喻而欲成之猶如因等成因等性此宗因之因也何則因明之法立宗之後必以因成故以因爲能成立法宗因旣立當引喻合故以喻爲同品三支並出有過必知今欲破彼和合極微而不立量者是謂極微成極微和合成和合猶如因成因喻成喻又何過失之顯也彼過未顯自失先招故云極微總相是所緣性而成立之又若自許不

於識外緣其實事應有有法自相違過有法者是先陳極成色法爲宗依謂之有法故因明以有法爲前陳自相違者謂自教不許緣識外事若以外色作所緣者是與自教相違所以瑩師立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眼識者意許自證分同喻如眼識此卽眼識見分彼立極成色是相分色相分原從自證分現旣云識現豈得離識如水現波波豈離於水也又同喻如眼識者眼識亦是自證分現亦不相離眼識不離自證分相分亦不離自證分是眼識不離相分相分與眼識爲

所緣緣。若是極微和合爲有法於五識作所緣緣爲宗。極微和合是心外法。法在心外安得與五識爲緣而不相違耶。此乃論主將立量時以比量之法自謹耳。

然法稱不許。斯乃於他亦皆共許卽以爲喻。若但如所說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

此總釋二比量中宗也。法稱不許者大乘宗法不許外色爲五識所緣緣。斯乃於他亦皆共許者卽論中立量云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頌言設緣及設所緣者是共許宗。

義卽以爲喻者謂既立比量之後卽將外色爲異品喻異品者非有同品之義名爲異品。且如極微雖許有生識緣而無所緣境。既無所緣境生識之緣亦無矣。又如和合雖許所緣而不能生識。若不生識亦非所緣。彼之外色既不生識又無所緣豈非異喻耶。若但如所說應於所立義而屬當之者謂如言陳所說得立量之後應於意許所立義而屬當之屬者會也。應會意許相分爲當。

前量意云論本二因但是明因。所以不卽是因以無共成之喻爲此須出彼相應因。

此推論中所立二比量。前量意云。論本二因者。卽極微和合二量爲二因。非三支中宗因之因。何則。外宗以極微和合爲因。觀察生智爲果。故以二法爲二因。但是明因者。但以極微和合喻明真因。卽內色如外現之義。所以不卽是因者。護法師不許爲真因。何則。以無共成之喻。共成者。須一法有二功能。要是能生。又是所緣。方爲真因。爲此須出彼相應因者。出者顯也。彼字指他宗相應者。他宗以極微爲相應因。爲此明他共許。故須顯出彼之極微爲生識因。○一總推立量竟。下二別破極微分。

二一縱許生因。

何以如此。

問上共許極微爲因之意。

次復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妄。明他共許置第五聲。設許爲因。猶如共許諸非有事。非有性。故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此護法師詳明比量中縱許之意。以答上問。言顯已所論之理。是無謬者。謂顯唯識之理。極成耳。明他共許置第五聲者。因明法中。若他不許。量則不成。是故內有縱詞。外亦共許。第五聲者是因明中。

第五分卽異品也。此論先縱後奪故置第五聲。設許爲因者釋上縱許爲因之意。故又喻云猶如共許諸非有事。非有者亦是異品。因明以同品爲有以異品爲非。有非有同品義名曰非有。故下釋云非有性故。非因極微而且縱許諸極微體是其因性。但說不合是所緣性。

由非彼相極微相故。此云根識極微塵非境。

此釋因也。由非彼相者是本論比量中彼相識無故之因。所以釋云極微相故。又從而釋之。此云根識極塵非境。是不許極微爲五識所緣。

如根者言猶如於根。縱實是識親依之因。無根相故。非彼之境。極微亦尔。

此釋喻也。如根者言是本論比量中猶如眼根等之喻。護法師牒而釋之。猶如於根是以極微如眼根。眼根縱實是眼識親依之因。而眼識不能見眼根。相故非彼境。合云極微亦尔。極微縱許爲生識之緣。而眼識不能見極微之狀。故非所緣。

諸無其相。彼非斯境者何謂也。

問上極微非境之由何所謂也。

爲此說其名境者等言。自性者謂自共相了者定也。

如何此復名爲了耶。如彼相生故此言意者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而實離識無別所了可與其識爲因性耶。

先答所緣緣正理復顯極微之非爲此說其名境者等等字亦攝緣字謂所緣之境卽是能生之緣故釋云言自性者謂自共相了者定也意謂境之自相必有二種功能是爲共相如何此復名爲了耶問上了境意答云如彼相生故此句牒本論中所緣緣正義論云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護法師釋云此言意者同彼

相貌而識生起是境有生識之功能名緣由隨彼體故者識隨境生而不離境名所緣此則說名了彼境者答上問意論正意已復破云而實離識無別所了可與其識爲因性耶此將雙破所緣緣之張本謂極微旣與識相離離識則不能了此破所緣之境極微離識則不相及安得以識緣彼而得生耶是破生識之緣前云爲此正意遮所緣性因便方遮斯所依性文雖未出意現於此

然而但有前境相狀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共許名斯爲了其境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

由此極微而爲境體

此護法師設喻難了境義文有兩節然而下先縱然非下破然而但有前境相狀者謂汝計極微但得一相可狀於前於其自己猶如鏡像而安布之鏡像者極微如鏡所生之識如鏡中現像若如是者我則共許名斯爲了其境既縱已復破云然非極微一一自體識隨彼狀由此極微而爲境體意謂極微之體不能顯現安得以極微爲境體使識隨彼體而現耶

縱有因性由非因義所緣如根雖是因性不爲所緣

卽本論云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此因性雖破猶兼縱許所緣之境必不許者意在雙支全破耳

若由因性許作所緣根亦同斯應成彼也斯言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然而意顯非唯因性卽是其根所緣之相若如所說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

卽本論云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此護法師乘他宗之計而以同喻難之他宗轉計云汝大乘中言所緣緣者

此是能生。定作所緣。汝既許極微爲能生。因安得不爲所緣。論主云。若有因性。許作所緣。根亦同斯。應成彼也。自釋云。斯言前說。彼相應理。故因有不成過。意謂前所轉計爲相應斯理。如取同品之根。難之。則因性必有不成所緣之過。復自釋云。然而意顯極微之體。非唯因性。亦可得作所緣之相。縱也。卽是其根亦有所緣相。難也。若如所說。因將爲能立者。則彼因性。故爲所緣性耶。於根亦有成不定過。破也。意謂若如汝說。許作因性。必有所緣而成立者。汝之極微。但爲因性。安得有所緣性耶。若

由因性必有所緣性者。於根亦有不定過。何則。眼根於眼識決定不見。若許眼根作所緣者。眼根則有非定不見之過矣。○一縱許生因竟。下二雙支全破。

若如是者。由非彼相。其義何也。

問極微之相。原論量中有設許爲緣。今觀釋論中。縱有因性。由非因義。其義何也。

爲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但述他宗過故。已義便成。此言爲彰非卽能生自識相。故境非極微。猶如眼等。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

此時意在遮他顯已能破義成置斯言矣。

爲明成立自己之宗由非者此句總答上問意下釋非他之所以但述他宗不成之過自己所立之義便爲極成此由非之言爲彰明極微非即能生自識相故此非其緣也境非極微猶如眼等非所緣也問曰此中雙非兩相前量何許次支答曰若其是彼因性之言將爲論主前立他宗明他共許此時意在遮他顯已能破義成置斯言矣斯言卽意許雙支全破之言。

宗許定彼不定他宗恐其不許。

此釋論主明他共許之意謂宗中原許有定於彼論主不縱許而定之恐其他宗不許耳。

向者與他出不定成卽是能破何假自宗更申比量此問論主所立比量謂向者論中言二俱非理已出不定過成卽是能破何假自宗中更申比量耶凡言不定未必決定不成恐致疑惑是故更須立量或可由斯非彼相者於諸極微非定了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旣彼非故明知決了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唯出此因不是所緣。

此答上問意謂凡言陳不定未必決定不成若不

決定必致疑惑是故論主更須成立比量決之或可由斯所立比量非彼極微相者令彼於諸極微知非定有所了境性如相識生是謂決了者謂以極微爲決定所了之境方說極微生識所以前章云同彼相貌而識生起由隨彼體故此則說名了彼境也既彼非故明知決了者謂彼極微既不能生識明知決了義不在極微之色故不能爲所緣境此亦無由應可說非決了性故者謂若不重申比量則無有因由破彼極微非決了性唯出此因不是所緣者謂立量之法必有共許量乃得成故

此量中唯許爲因而不許是所緣是言陳共許爲生因

如根極微有餘復作諸識差別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色無彼相故如餘根識如是餘識翻此應言如根之言誠爲乘也其喻別須義准而出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彼雖因用非所緣性此亦如是實爲有用然非聲等所有極微可是餘根之識生因此引唯識宗中別喻并破極微之非此文破法兩重先破所緣後破因性本論量中如根之喻雖破所緣境不破生識因今引餘師諸識之喻則因境

雙破何則極微之色唯攝眼門餘根識喻不同初
界既不同何生因之有先破所緣云如根極微
有餘復作諸識差別此牒眼根之喻并破不能爲
所緣義釋云顯其成立眼識不能了極微色無彼
相故如餘根識意謂餘根之識或緣聲香味觸安
得以色相極微爲所緣境問曰眼識之門唯緣色
相極微旣以色相爲名又何眼識不緣耶答曰色
相之門原有多種謂有質無質極略極迥今極微
色是極略色若是極略便爲意識所緣故於眼識
門中以如根之喻爲破如是餘識翻此者謂餘識

不同眼識眼識容有緣色之說而餘識必不能緣
色相境應言如根之言誠爲乘也者謂如眼根眼
識不見乘此應知餘識不能緣色相者又明矣結
云其喻雖有根識兩別於所喻之義理准同而出
次破因性云又復縱是因性之言爲無用矣此舉
前縱許之因今以餘識喻合則因性之言無用此
下又以縱奪之詞結破縱云彼雖因用非所緣性
此亦如是實爲有用謂彼極微雖有因用但非所
緣若此餘識亦以極微爲生因方許極微實有能
生五識之用奪云然非聲香味觸邊所有極微色

相可是餘根之識生因。既不能生識又不作所緣。是知雙支全破。要在餘識之喻耳。○二雙支全破。竟通上二別破。極微竟下三別破。和合分四。一推彼轉計。

論曰。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

猶如第二月。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釋曰。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非是所緣。如根衆微。

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是彼相性。此非有故。理卽說其無有聚現。如是且述鉢羅摩怒。不是所緣。彼之能立。不相應故。及非境性。量善成故。

此舉他宗轉計。和合爲所緣緣義。有說於識自體無聚現故。非是所緣者。謂有諸餘乘。已知於識自體無有極微聚現相故。非爲五識所緣。如根衆微由境相狀。安布於識。是彼相性者。因前量以如根之喻。已破衆微故。自服云。若此極微爲境。而有相狀。安布於識。方是彼識所緣。相性此非有故者。服善之心如此。故云。理卽說其無有聚現相故。如是。

且述鉢羅摩怒不是所緣者鉢羅摩怒此云極微
言且述極微不是所緣意以合和爲所緣耳故護
法師云彼之能立不相應故及非境性量善成故
意謂他宗前以所立比量爲極成今以極微不是
所緣是能立不相應而非境性之量反善成矣
若余總聚是境然由所說諸有能立若望謨阿宗皆
有不成性理實如此

護法師推他宗轉計和合兼明大乘唯識宗無外
色作所緣緣之意若余總聚是境者推他宗自不
將極微爲所緣緣必以和合爲所緣緣破云然由

所說諸有能立極微和合二法若望謨阿宗旨皆
有不成所緣緣性其唯識理實是如此謨阿者梵
音之訛正云摩訶廣大義今云謨阿宗卽大乘宗
然而總聚實有彼相有是所緣無因性故由彼相識
不能生其總聚相識總聚不生彼既不生此識如何
令此緣彼所緣之相不相應故非所緣義由此前云
彼相應理斯乃不成

釋成謨阿宗中不許和合作所緣緣義先縱云然
而總聚實有彼相有是所緣之境破云無因性故
謂總聚法無有生識因性釋云由彼相識不能生

此句乘上無因性一句連接下文以破所緣緣義其總聚相識總聚不生者牒上不生之意破無生識之緣彼既不生此識如何令此緣彼所緣之相此二句破無所緣之境意謂彼總聚相既不能生此識如何令此不生之識緣彼所緣之相故云不相應故非所緣義結云由此前云彼相應理斯乃不成○一推他轉計竟下二明內正義

若余何謂所緣之相

此問所緣之境以何爲相問意謂若如汝謨阿宗中極微和合皆非所緣其所緣境以何爲相

凡是境者理須生其似自相識隨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有說凡爲境者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此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與言論於時名此爲所緣境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爲所緣是能生性所緣之境引阿笈摩此卽便是說生緣性由是生因彼識生緣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此中無益故不言之

此以正意答所緣緣之境謂凡是五識之境理當生似五塵之五識以眼根對色時生似色塵之識隨色立名名爲色識如是乃至觸識亦余故名隨

境之識彼是能生彼是所緣者謂卽一法有二功能既爲生識因必作所緣境此之正意不唯大乘宗中自許小乘部中亦共許之引小乘部中證云有說凡爲境者理必須是心及心生起之因也此明不以外色作所緣緣義此既生已隨境領受而與言論於時名此爲所緣境者釋上一法具能生所緣二種功能故結云若義具斯二種相者此乃方合名爲所緣彼經自釋二相云是能生性所緣之境此下護法師自釋引證之意云引阿笈摩此卽便是說生緣性阿笈摩者是小乘大眾部中經

名生緣者生是能生因緣爲所緣境謂識從此生緣此爲境故下釋云由是生因彼識生緣共許是其所緣之境自體相現此三句釋彼部中共許有此二相方作所緣此中無益故不言之者此中是先引正義猶未詳明論中縱許之意故不盡言耳
○二明內正義竟下三縱許所緣

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由其總聚不是實事此於有聚一異二性不可說故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能有生起果用功能猶如二月如第二月不能生識此牒論中比量之意論之卽本論云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能非總聚。是能生者。非實事故。謂他宗計和合爲生識之因。論中以比量破其非實。故曰能非。由其總聚至不可說。故者釋上非實事。謂總聚法一異二性不可得。卽如極微合爲總聚。二性不可得。若名總聚。除極微外。無別總聚。若名極微。旣合聚已。焉得又名極微。是知二性不可得。又復無有不實之事。至如二月者。謂不實之法。不能生果。喻如二月。故云。如第二月。不能生識。以第二月。不是實有。喻和合之境。不實。故不能生識。

第二月相若。余何因有斯相現。

此問二月是假。同於總聚。總聚之法。極微所成。方知是假。二月假相。何因而有。

根損害故。若時眼根由翳等害。損其明德。遂卽從斯損害根處。見二月生。非實境故。

此答明二月生因。乃虛妄非實。卽本論云。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

由此二月。縱有彼相。然非斯境。如第二月。縱令此識有彼相狀。由不生故。不名斯境。

合喻以明縱許之意。先明喻體。後以喻合法。由此

二月縱有彼相然非斯境者是明二月之體虛妄
非五識所緣如第二月至不名斯境者以喻合和
合之法體非實故既不可名生識之因安得又爲
所緣之境

此由非實事有性等總聚不是識之生因非實性故
牒釋他宗轉計之意破非生因謂由前非其極微
實事卽轉計有性等總聚此不實事縱有不是生
識之因且縱許爲所緣之境故本論云如是和合
於眼等識無有緣義

如第二月由斯方立非因性故不是所緣還如二月

將破能生所緣之執故合一喻以通妨

又復將此第二月喻於彼相因應知說其不定之過
復由識義理成就故過是相違

此明言陳意許之意謂此月喻於總相處但顯不
定生識之過容有可緣境相此言陳也若由唯識
義理成就彼所緣之情亦遣矣故云過是相違意
許之宗如斯而已○三縱許所緣竟下四雙支全
破

復緣眼識不緣青等聚集極微爲由彼體非生性故
如餘根識此喻共許故不別言第二月喻非實事故

應知此是於非因性而成立之。如所說之。縱有相性。然非彼境。斯言復是非彼因義。

此總破外色。必不能爲所緣緣義。復緣眼識至非生性故者。此兩句明非因不得爲所緣上緣字。因也由也。下緣字是識緣境義。問復由眼識不緣青黃赤白。總聚極微者何也。答云。爲由彼青黃赤白。總聚極微體非是能生眼識性故。如餘根識至不別言者。謂耳等識不能緣色相者。人所共知。是謂共許。此喻眼識非青等所生而不緣青等者。如餘識不緣色相爲境。亦非色相所生。第二月喻至於

非因性而成立之者。以喻外色非實。但以不能生識而立之。此單縱也。如所說之。至非彼因義者。結牒上文雙奪之意。謂如上不能生識之所說。縱有和合相。然非彼識境。斯言卽上如所說之。縱有相性。然非彼境之言。故云復是非彼因義。不得爲所緣耳。

若言無有第二月者。如何現見有二相生。

前以月喻總聚是假。不能生識。故問月何因生。知其是假。今以月喻總聚是假。非五識境。故問既許非境。如何現見。

謂從內布功能差別均其次已似相之識而便轉生。猶如夢時見有境起。由此令似妄作斯解。於其月處乘更觀餘。

答明二月之相非眼識所緣乃意識虛妄分別相現。謂從內布功能差別者由眼根損害有差別故均其次已者是先損根後現月。似相之識而便轉生者謂相似二月相貌之識轉變生起。第二月相豈謂實有耶。猶如夢時見有境起者喻意識所見二月之境。由此令似妄作斯解者謂相似月之意識妄分別有二月相生。於其月處乘更觀餘者謂

乘月喻卽知所餘和合之境亦是意識所緣何定。執爲眼識之境耶。

諸有說云。而於眼識雙現之時。此二次第難印定。故將作同時。於斯二種相貌之後。意識便云。我見月之第二月也。或復有云。於共許月數有錯亂。由根損故。此引二師之言。以證第二月相是意識所緣。諸有說云。至將作同時者。謂眼見二月真假難分。將作同時亦難印定。此非眼識所取之境明矣。於斯二種至第二月者。此引意識虛妄計度以明月相非五識境。或復有云。至由根損故者。謂共許第二月

數有錯亂。數者頻頻有無義。皆由根損故耳。此又引亂意識以證第二月相實非五識所緣。

若望不許外境之宗。如斯衆見。但是妄執。

此引正宗總破心外有法。但是妄執。都無實義。

由非眼識所緣。無間引生意識能於一時雙緣二相。作如斯解。見二月耶。又於聲等緣彼之識。不知其次。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好眼之人意識次第尚多難解。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測其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一旃達羅。若時離識許實有者。斯乃何勞妄增二月而言於數有其錯亂。

此設難比例而結破之。由非眼識至見二月耶者。意謂由我破汝眼識不能緣二月。相莫得汝將意識見二月。相就作如斯解。爲眼見二月耶。例難云。又於聲等緣彼之識。本不知有二聲次第。時應有二聲等見。同時起耶。又比例云。好眼之人捏目生月意識於此月處。真妄次第尚多難解。何況依於色根之識。於其月處。測其真妄前後差別。便成多有二相等見。一旃達羅。旃達羅者。此云月。意謂眼識不能於一月上。有二相等見。而言二相等見一月者。皆西域倒語。結前意云。若於雙現二月相時。

卽許離識是實有者斯乃何勞前引二師妄增其說彼言第二月及數有錯亂俱非實義故何執爲實有○四雙支全破竟通上三別破和合竟下四

總結二執

論曰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俱不應理釋曰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極微總聚此皆闕其一分義故又如所說能立能斥道理力故以之爲境成不相應闕一分故自體相現及能生性具斯二分方是所緣於極微處卽闕初支於第二邊便亡第二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重更收攝令使無差

總結前二種過自體相現者是初支及能生性者爲第二故云於極微處卽闕初支是極微無自體相現闕所緣也於第二邊便亡第二是和合無能生之性闕生因也復結云若如是者如向所論二種過失重更收攝令使無差此乃警其勿犯耳○四總結二執竟通上一舉標中二執別破竟下二舉二種轉計別破分二一執極微體中具和合分二一牒彼執詞推明轉計之意

論曰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

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此亦非理所以者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
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尔
彼俱執爲極微相故

釋曰有說集相者於諸極微處各有集相卽此集塵
而有相現隨其所有多少極微此皆實有在極微處
有總聚相生自相識實有性故應是所緣斯乃雙支
皆是有故

此牒他宗轉計之意謂前論主於極微邊許有能
生因於和合邊許有所緣境若以二法單爲所緣
緣者則有各闕一支之過今合二法爲所緣緣雙
支皆有故他意謂衆微合聚而有和合相現者是
極微體上具有和集德相所以合聚時方有相現
故本論云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此指極微體上本
具和集之相爲現量境故轉計云於諸極微處各
有集相謂諸極微體上各各具有一總聚相故卽此
集塵而有相現者許有所緣境隨其所有多少極
微此皆實有者許有能生因故結云在極微處有

總聚相生自相識實有性故。應是所緣。斯乃雙支
皆是有故。

此卽於前所有成立求進無由爲聚集相卽是極微
爲不佗耶。

此護法師推外宗轉計之情自以爲然矣。

由諸境義有衆多相卽此諸微許有微狀亦有集相。
如何得令二相共居一事爲應理乎。

此明他宗將實有之境以例極微和合之相轉計。
論主牒計破之。先牒計。由外諸境有衆多相。汝卽
將此諸微許有極微狀亦有和集相。次破云。如何

得令二相共居一事兩存其相爲理乎。

有衆多相。凡諸有色合聚之物皆以地等四大爲性。
彼皆自性有勝功能。青美等相隨事隨根而爲了別。
卽此於其衆多相處極微之處有總集相。卽將此相
爲眼等識所行境故是現量性。

牒釋上意有衆多相者。牒上由諸境義有衆多相。
一句而釋之。釋云。凡諸有色合聚之物者卽色香
味觸四塵也。皆以地等四大爲性者。謂外四塵之
法皆以地水火風四大爲性。彼皆自性有勝功能。
者亦指四大功能。青美等相者卽四大所變青黃

赤白美惡等相隨事隨根而爲了別者是隨根塵相對而緣卽眼見色耳聞於聲等。此下推比例之情。卽此於其衆多相處極微之處有總集相者謂彼見此衆多相知是四大爲性彼就妄計極微體上具有總集之相卽將此相爲眼等識所行境故是現量性者謂真實極微體上旣具和集之相此相亦是實有實有之法是現量性卽將此相爲眼等識所緣緣。○一牒彼執詞推明轉計之意竟下二展轉引喻難破勝劣之情。

若如是者於諸微處識有聚相何不言之。塵有聚相何不言識有聚相耶。所以復云然於微處有總聚相卽以此言爲其方便亦顯識有極微總相若余一一極微有此相者何故復云總集相也。

此翻覆推徵就計難破若如是者謂他宗若執極微自體具總聚相而爲眼等識所行境難云於諸微處生眼等識亦應有總聚相何不言之。復難云塵有聚相何不言識有聚相耶。謂塵之聚相旣可言則識之聚相亦可見矣。復徵也意所以復云然於微處有總聚相卽以此言爲其方便亦顯識有極微總相謂以方便顯根識有極微總相得作所

緣緣義下就他計破云若余一一極微有此相者何故復云總集相也謂一一極微有此自相何故於極微體上復云總集相既以極微爲相則總集相不可得若以總集爲相則極微相又不可得此二相不可並存耳

色聚衆多極微分別是論所許此卽是其總聚性故不是實有如前已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縱令實事別別體殊然此相狀但於集處更相藉故而可了知說觀集相更無餘矣

此言他宗轉計濫同第二計義色聚衆多者卽和合相極微分別者卽極微體分各別是論所許者謂此二種原是論中縱許之法此卽是其總聚性故至何勞重述有別意趣者謂不實之法前已陳過不勞重述別趣縱令實事至更無餘矣者謂極微之體縱具集相然欲觀者必得和集一處更互相藉而可了知說觀集相無過於此矣若謂一法體上兩存其相豈非妄計乎

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爲性然而一事有其勝劣隨事觀之且如蒼色是其地界如是等說誠爲應理縱許如是如極赤物初生起時多事皆強遂無容矣

依容有處作此請議

此推他宗轉計設喻以破之又復設使諸有極微合聚爲性者是舉外宗以極微體上真合聚性然而一事有其勝劣隨事觀之者彼以勝劣爲然遮前眼識不見極微及具和集之過故引喻云且如蒼色是其地界此出喻體謂且將地界觀之但見蒼蒼之色則知地界彼以蒼色爲勝地界爲劣矣如是等說誠爲應理者結彼勝劣等言自謂義理切當縱許如是者是護法師且許如此下設喻破云如極赤物初生起時此舉喻體多事皆強遂無

容矣者容字義受也隱也謂赤物初生時其餘多事皆強遂無隱其初生赤物依容有處作此請議者請誑也謂有一處赤物生時而能含受容隱使其不見許汝作此勝劣之言請議謂此他宗以極微爲劣以和合爲勝以勝隱劣不必求見極微故護法師以赤物喻極微雖劣而多事皆強勝特不能隱此破他宗既執兩存其相又不可以勝劣爲救耳

若余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又復如何唯有如知能見極微

此他宗反引大乘中二義爲問。若余如何說諸極微。非根所見。謂若以赤物之喻。求見極微。汝大乘中何言諸極微體。非眼根之識所見。又復如何。唯有如知能見極微者。謂汝大乘中又言。唯有意識觀察極微。如知能見者。是意識分別妄見耳。

由其塵相。非是識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故曰非根。非根之義。獨是如知之。所觀察。復如何。理現見極微。塵形不覩。如堅性等。如堅潤等。於彼青等。縱有其事。非是眼等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塵亦如是。無違共許。豈非顯微。無其堅性。由別體故。此對宗法。

許其十處。但是大種。斯言無過。然此已陳。

答上問意。復引喻以明之。由其塵相。非是識義者。謂極微之相。不是根識體上變帶之義。非是依根識之境界者。謂既非變帶之法。豈是根識境界。故曰非根者。結答非根之問。非根之義。獨是如知之。所觀察者。答上如知能見極微之問。復如何。理現見極微者。此破他宗前執極微爲所緣。極微既是觀察想相之法。有何道理。現見極微。上答二問。下引喻明。塵形不覩。如堅性等者。此牒本論中不許所緣之意。論中頌云。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

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和集如堅等者謂他宗計極微體上具有和集之相論主以如堅等破之堅等卽堅濕煖動四性乃四大之種子亦非眼等識所見故論主縱云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謂縱許他宗執極微體具和集相此相卽是極微既是極微原只許爲生識緣不得作所緣境故云許極微相故如堅潤等於彼青等縱有其事非眼等識之境界此護法師明性相二色俱非眼等所緣謂堅等變爲青等色時不唯堅等自性非眼等識所緣縱是青美等有形色相亦非眼等

識之境界根之功能各決定故者謂青等之色容許眼緣而非耳鼻可取者根之功能不忒耳塵亦如是無違共許豈非顯微者塵卽極微亦如堅性非眼所取他宗以勝劣之理推之謂極微不可眼見此共許之意豈不顯極微非眼所見乎無其堅性由別體故者謂眼識上無堅性與眼識上無極微有別極微但是妄情所計不同堅性種子實有此對宗法許其十處但是大種者謂此唯識宗中原許堅潤等性爲能變根塵十處爲所變能變卽是種子所變卽是相分以種子相分唯心所現故

云斯言無過者不同他宗妄計心外有法之過。此根塵法從因緣生。元不離識。故言無過。然此已陳者。謂此能所變性於上有衆多相。章中已陳其詞矣。○二展轉引喻難破勝劣之情。竟通上一執極微體中具和合竟。下二執和合體卽是極微分三。一牒彼執詞。推明泛然妄計。

論曰。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

瓶甌等覺相。彼執應無別。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

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理亦不然。現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釋曰。汝現甌等覺者。汝如是證者。於現及甌便成根。

覺相似而觀。於其自境識不差故。復由根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識境不別。

此牒他宗第二轉計。前以二事單計論主立二比量次第。破後卽轉計真實極微體具和集之相。雙顯二法皆有。故論中復以和集如堅等之偈破之。今又轉計和集之體卽是極微卽本論云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故論中又以瓶甌等覺相之偈破之。此中云。汝瓊甌等覺者。此舉所執事體。下推所計情狀。汝如是證者。於瓊及甌便成根覺相似而觀。謂汝以此事證成根識。雖依

極微引生相似。瓊甌卽以瓊甌爲境觀之。於其自境識不差。故者謂各自境與所生識決不差別。復由根覺隨現有境而相生。故識境不別者。謂不獨於瓊甌邊得生根識。隨所有境則似境之根識亦生。根識旣生。亦與境相不別。

如何得知。由匪於其瓊甌等處衆微有別。而此言說。此設問答以明妄計。如何得知者。問上泛然妄計之意。答云。由匪於其瓊甌等處衆微有別。而此言說。謂彼不於瓊甌處審其衆微之體有別。無別而泛然虛妄言說。○一牒彼執詞推明泛然妄計竟。

下三展轉引喻難破極微無別

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爲其境固非於彼瓊等自體了別之時於衆多聚體有片別彼之實事相貌之外無別積聚體可得故緣彼根識便成相狀無有差殊由此方成於塵自體是所緣性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異解性故

此順所計而難破之然諸極微以總聚相而爲其境固非於彼瓊等自體了別之時於衆多聚體有片別者此兩句順彼執情謂他宗執極微生識以總聚相爲境其總聚與了別識無片分有別固然

如此既順已復難云彼之實事至是所緣性者謂極微實事之外無別積聚瓊體故緣彼根識便似極微相狀而生由此方成於極微自體是所緣性今推極微之體不顯瓊甌之相無實安得對瓊甌假相審觀極微自體爲生緣耶所以破云復非於彼無別相處覆審之緣無別相處謂極微無有差別形相覆審之緣謂極微之體被瓊甌蓋覆若欲求見極微必是詳審卜度爲緣故責云異解性故

如緣青等若相殊故所言殊者相謂形狀布置有殊

於其瓊腠腠腹底等特殊異狀故。由境有別覺乃遂殊。誠爲應理。無如是事。非於根識所觀境處極微有殊。然此總聚是三佛栗底。而此總聚非根識境此已斥破。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相有殊可爲應理。

此推他宗轉計復破識相有殊如緣青等是引喻。若相殊故。至覺乃遂殊是轉計。所言殊者下三句是釋相殊。謂所緣境相安布有別。瓊音缸。長頸瓶也。腠瓶頸也。腹瓶腹也。底瓶足也。瓶雖是一而腠等各別。故他宗轉計云。由境有別覺乃遂殊耳。誠爲應理者牒執意。無如是事者是破詞。非於根識

所觀境處極微有殊者顯極微無別。然此下破總聚是假三佛栗底卽三摩鉢底。此云假謂此總聚是假有法。而此總聚非根識境此已斥破者謂此假有法非是根識境前第二月喻已破其非矣。復非非境有別而令識相有殊可爲應理者此三句破極微無別不能生差別之識。非境有別者卽無別境也。謂極微境無別。何得以無別境而令所生識有其差別耶。故本論云瓊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非極微故。

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

此是外人問上破意

極微形相

無別異故。此總答問意。下託物例顯。凡諸事物有支分者必有別狀於方處轉。

方處轉卽方位布列。此託外有支分之物必有別狀。例顯極微一體無別狀故。

然諸極微體無方分至窮極處斯卽何曾得有形別。於瓊甌等縱令事別而極微性曾無有殊。斯乃一體無增減故。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凡有方陣布列形狀皆非根識所行之境。

例顯極微無方分義。然諸極微至斯卽何曾得有形別者。謂極微之體無別相故。故本論云彼不應

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於瓊甌等至無增減故者。謂所對瓊甌雖別而極微亦何曾有增減差別之相。是故定知於總聚處非實物有者。釋成總聚雖有形別而非實物不能爲根識境。故下結云。凡有方隅等。○二展轉引喻難破極微無別竟。下三通釋前義結破異見非理。

上來如此衆多詰責意欲顯其有別相故。

由他宗欲顯極微有別故。上來有衆多詰責之詞。瓊甌等覺非以別事爲所緣境。猶若蘇佉毒佉情矣。此牒前執瓊甌等義責之。瓊甌等覺非以別事爲

觀所緣諸義

四八

見前卷論

四九

所緣境別事卽現。現謂所對現。現而生現。現相似之識。不以現。現別事爲境。意許極微爲境。生差別識。故責云。猶若蘇佉毒佉情矣。蘇佉此云樂。毒佉此云苦。謂苦樂本空。皆衆生情想顛倒妄計。極微和合本不生識。而他宗計以生識者亦顛倒妄計之情矣。

然而極微是不別境。卽是彰其非彼境性。

此中雖言極微不別意在破彼現。現非境。

若相殊故。方言殊者。此言意顯向云非以不別之事而爲境者。是立已成。彼意說言極微爲境。其實無殊。

然爲形相別故別也。

牒本論中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之意。推他宗轉計。若相殊故。方言殊者。謂由現。現形別覺相亦殊。護法師推他意云。此言意顯向云非以不別之事而爲境者。是立已成。謂前和合章中。不以不別極微爲境。是以和合爲境。而論主縱許有所緣性。故曰是立已成。彼意說言下。護法師推彼轉計如文。

極微無殊。我亦共許是立已成。由諸極微量無別故。此顯殊事是其別境。答非已成或可。

牒上無殊之意明轉計殊事爲境極微無殊我亦共許者是論中原許極微爲生因故云是立已成由諸極微量無別故此顯殊事是其別境者牒他宗自許極微不別轉計現甌別境答非已成或可者是護法師評彼執意以前量所立極微有已成非已成二義許有因性是已成不許所緣是非已成今顯殊事爲境以答極微非已成之所緣或可此明諸根之識於現甌等無有極微相狀性故非是所緣猶如餘識餘識謂意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於諸極微雖體衆多無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

相故斯乃共成非塵狀性

結前三節所論復引喻決之此明諸根之識至非是所緣者謂極微之體既無別狀縱有現甌等別俱非根識所緣猶如餘識餘識謂意或餘根識但緣青時無黃相故此四句牒喻中識境各決定義但緣青時無黃相者謂且如眼識緣青色時其青不能爲黃色此境之決定也卽青色爲眼識所取於耳等識必不能緣此識亦決定矣於諸極微雖體衆多無差別故而諸根識差別相故者謂極微無別不能供諸識所取識性各別故耳斯乃共成

非塵狀性者以此節之意亦共成極微非有差別相狀

頌於極微差別之言同前問答。若其總聚許覆相已形非實境理方可成。如斯勝理是應成立。若言離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彼覺便無故猶如軍等。此言現等是非實義由非實事。此顯餘宗諸非不實皆非捨彼相違事也。如於聲等青覺非有此形相別是覆相有以其現等爲境性故。

牒本論中頌詞解釋。頌云極微量等故。形別惟在假析彼至極微。彼覺定捨故。同前問答者前章云。

復如何知諸極微處別狀非有問也。極微形相無別異故。答也。若其總聚許覆相已形非實境理方可成。此釋前二句。頌謂若彼知極微量等相無差別乃總聚之形。蓋覆而總聚之形是假非實。此正理也。故云如斯正理是應成立。若言離極微如是等如離彼者彼覺便無故猶如軍等。此釋後二句。頌離卽析也。謂若形別所生覺相亦差別者析彼形相至極微時所生覺相決定無有。故自釋云此言現等是非實義由非實事。至皆非捨彼相違事者總結他宗非實事非不實事皆有相違之過。非

實事者卽珣等。非不實事。卽極微。謂由珣等有相違過。卽顯極微亦有相違過。以珣等不實。不得爲所緣緣。則極微雖實。亦不得爲所緣緣耳。如於聲等青覺。非有者。喻上相違義。聲等卽色外四塵。青覺唯約眼識。以聲等四塵。望於眼識。是相違義。喻彼所執極微總聚。望於根識。亦是相違。此形相別。是覆相有。以其珣等爲境性。故者。釋成相違不生識義。謂此珣甌之形。雖別是覆極微實相。而有實相。旣覆。何得引生差別之識。識不生者。汝以假有珣等別形爲境性。故不能生。

雖引衆多異見道理。而竟不能顯其極微實事之體。有其差別。

結破異見。如文可知。○三通釋前義。結破異見。非理竟。通上一破彼執。竟下二明自宗分二。一釋內境。

論曰。彼所緣緣。豈全不有。非全不有。若云何。

內色如外現。爲識所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一義故。此內境相。旣不離識。

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爲後緣

引彼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若五識生惟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爲緣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

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爲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爲所緣緣理善成立

釋曰據內境體謂立自宗所緣之事若也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過四種緣性於經說故

據內境體卽陳那菩薩所立相分色謂立自宗所

緣之事者乃護法菩薩之釋詞。若也總撥無所緣境便有違世。自許宗過者謂唯言唯識是總撥無所緣所以自宗立萬法唯識者不無萬法彰萬法唯心所現耳。世人共知五識緣五塵境自宗亦許有四緣生八識之說。若總撥無所緣境是二過之所不免。故云四種緣性於經說故四種謂親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無間緣。緣義詳於唯識論中。茲不繁引。

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言境體者是所取分。是識變爲境相之義。

此釋內境二字。以彼執外故有內名。而言內者顯不離識有所緣義。內境之體卽相分色。以從本識變爲境相所取義成。

然在識外別分而住。將以爲境違世之過。如前尚在。此明內境亦與世相違。然在識他下。謂外宗計極微和合是心外之法。故云然在識外別分而住。將以爲境下。謂今將內色爲境而世人不許有內境。卽與世相違。如前不立所緣便有違世之過。故云尚在。

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應云如外。此不離識。

其所取分如外而現云我見境生其慢想實此爲因如於眼識現其髮等

此釋如外現義由諸世俗至此不離識者謂世人共許境在外住論主云內境如外境顯現其內境實不離識故云如外者爲遮違世之過實不卽外其所取分謂由相分色上有所緣功能故名所取如外而現者彼執心外實有色境故言內色如外色現云我見境生其慢想者釋如外現義謂前五識帶淨色根依浮塵根對五塵時必有第六意識同起緣境安立名言云我見境或生慢想此皆意

識計度分別非五識義實此爲因者謂雖內色作所緣境而亦實是生識之因如於眼識現其髮等者以喻內色如外現義謂目勞者則見毛輪現於燈上雖似外現於燈而實目勞而有以喻色雖似外實不離於能變之心

外境雖無謂實無其在外之境非了性故以理究尋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縱令許彼實有外相然非識緣非彼相性故非極微相現如似外相顯現之時此卽是其所緣緣也彼相相應故

本論中云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

緣今護法師牒此三句意釋之外境雖無此是牒論文一句釋云謂實無其在外之境非了性故了性者是明了其境爲了性謂若實無外境以何爲所緣而名了其境以理究尋不可了其自體定在於外者謂以唯識之理推究則不可以外色爲境是許內色作所緣緣縱令許彼實有外相然非識緣非彼相性故非極微相現者牒彼餘乘前計極微原是妄心分別實無相狀當情所以破云縱令汝許極微實有外相顯現然非五識所緣以彼極微非是引生五識相性故非極微相現得作前五

識境已上釋外境雖無此下結顯相分色如似外相顯現之時此卽是其所緣緣也彼相相應故此中結詞卽本論云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之義

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此卽是此如因性等由與自相理相應故復顯所緣差別體相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明不假藉外事爲境如情所計境相隨生

牒釋上章彼相相應故一句以明所緣緣義由若與相理相應故者是牒上句此卽是此者謂相分色有二功能此是能生此是所緣故曰此卽是此

如因性下釋上此卽是此之意如因性等等於所緣此句總標由與自相理相應故謂由所生識與麤分理相似生故方是生因復顯所緣差別體相者謂五識生卽將相分爲五塵境故云復顯差別體相如云識有彼相故等是引若識有彼相彼是此之境之義而證之明不假藉外事爲境者結成兩色不依外事如情所計境相隨生此以喻明謂情識計度則有獨影境相隨識轉生喻相分色與識同起故不假藉外色爲境

又情所計若離於識非外有故此之境相元不離識

由此名爲內境相也

釋喻以明內境相分又情所計若離於識非外有故者謂喻中若離能計之識則隨生之境非外有故亦是境不離識此之境相元不離識由此名爲內境相者謂法中相分境與識元不相離故此名焉○一釋內境竟下二辨差別

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望誰爲內及從此生有此方生或可從此由第六五義有別故由非離境得有其識是故有此方乃識生不言第五二法合故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也此卽但以共相之境

爲其能立

釋成內聲復顯法喻有差別義。此中內聲至及從此生者。謂他宗所執心外有法是故。論主顯不離識說有內名。外法若無內亦不立。故云本無其外。望誰爲內。及從此內而生識耶。有此方生下。正明差別本論云。帶彼相起。及從彼生。是明所緣緣也。帶彼相起。明有所緣。及從彼生。明生識緣。今以此字換彼彼字。故云有此方生。謂此相分。定先有故。方乃識生。見分雖亦定有。但識生時。相分引故。或可從此者。謂前喻中。情計境生。是從此相染識而

生。故云從此言。或可者。以從字義有相從從生之別。若是相分與識同起。是相從義。若獨影境唯依相分染識變現。卽從相分而得生起。是從生義。由第六五義有別故者。謂前五相分實有種生名實性境。第六相分染外相生名獨影境。故有差別。先釋前五正意云。由非離境得有其識者。謂不離相分境而得識所緣。是故有此方乃識生者。謂有此相分境。方乃引生識。不言第五者。卽前第五聲意。謂不以異品作言。陳意許二法合故者。謂一相分上已有能生所緣二義。故不待立比量而自知矣。

明其所緣道理合故顯能立者釋上二法合故之意此卽但以共相之境爲其能立者謂許能生所緣共相必是內境方可成立

若差別者其比若南不緣外事於其夢位以爲顯示如說二種爲一能立識有彼相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量

釋前差別意若差別者牒前差別名梵語比若南此云識蘊卽意識不緣外事於其夢位以爲顯示者謂夢中緣境不是外事亦可顯示爲內境相如說二種爲一能立者謂如說言若識有彼相及彼

是此之境彼說一相分上有二功能名爲二種識有彼相復是識生者謂夢中識有夢境相其夢境相復是識生緣此二用方成一量者緣由也謂由有此二種用故方成內境一比量義

且復縱許有其內相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他相如情計境生其領受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爲應理如何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其所取分離識無故斯之一分復還生識便成自體相違之過復還是彼一分性故如能取分斯乃便成匪能生性但由外相染識而生此卽相分與識同起非二同時有因果性如

牛兩角又匪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聲而合說之亦非於識別說有境

此破差別所有之內相不同相分內相義且復縱許有其內相者謂且許有夢中境相但觀外境妄有相故言無他相者謂曾觀外境於夢心變現故言無他如情計境生者復以喻明其領受境之相狀列在於內將爲應理者謂外境染識所生將爲實有相分之理如何是彼一分得作同生之緣者謂若將夢境許有能生所緣二用唯得一分所緣境如何又爲生識緣其所取分離識無故者此破

無所緣義謂夢位境唯是夢中意識所變若離意識則所取境相自無矣斯之一分復還生識便成自體相違之過者謂夢中境相元是識所變起何得反生能變之識耶若不能生識還是一分所緣境故云復還是彼一分性故如能取分斯乃便成匪能生性者此破識不能生義謂以夢中境相爲所緣緣者境從識生安得以境先有反生能取之識耶但由外相染識而生者此言夢境不實如此此卽相分與識同起者結前差別意前謂及從此生是本論中帶彼相起此夢境相正喻相分與識

同起。但以夢境不能引生於識爲過。故下連起三難。一難云。非二同時有因果性。如牛兩角。謂此夢境非如見相二事同時有引生識爲因所生之識。爲果如牛兩角各皆實有。二難云。又匪於其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聲而合說之。謂夢境相又不似其相分與識原是不異之事。同在一時。以同伴不離之聲而合說之。三難云。亦非於識別說有境。謂夢境相依識妄見。亦非內色與能緣識各別實有。

斯乃如何名同伴性。

問上見相同時之意

理實如是。然由相狀

差別力。故猜卜爲異。而表宣之。由有見分相分之殊。遂將此識而有差別。

答上問意。以明唯識之理本同。然由業力而顯差別。理實如是者。答同伴之問。問意謂大乘旣立唯識爲宗。何言同伴。若言同者。是有其二法矣。故此答云。理本無二。實唯識余。然由相狀差別力。故者謂藏識體上現起同伴二分。故云差別。猜卜爲異而表宣之者。謂識生二法。元未有名。惟聖者推詳卜度爲見相異。而表宣之。由有見分相分之殊。遂將此識而有差別者。謂藏識之體元一真如。由現

見相之殊卽顯藏識出生差別雖有二分差別元從一識體生識體離染卽是真如故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若如是者緣性亦應但是所執非分別事有自性體斯乃應成非真緣性此罔相違

此外難也謂若實是唯識理但由猜卜立見相名者卽汝大乘所立相分但是分別妄執豈分別妄執之事得有自性體耶旣無自性則汝相分非真緣性自旣非真前破極微總聚爲相違者是所罔矣

由其緣義於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爲斷割時此識亦以四種多緣而爲緣也

此答必有真緣性義由其緣義於餘所執差別之境亦共許之者謂由內有生識緣義故於外執極微之境亦共許之極微不能生識而況且共許豈內相分真能生識而自無緣義乎如等無間滅同分之識爲斷割時者謂等無間緣不引生意識與五識同時斷割者是分離不共之意謂此五識縱無意識同時自亦有四種多緣安得獨無所緣緣

也

觀所緣緣論釋記終

奉

佛弟子 眞鏡謹

捐淨資助刻

溧水武宜中手書并督刻

觀所緣緣論釋記問答釋疑

問何緣造此所緣緣論答爲明内外色故何名外
色曰他宗以極微和合爲五識境及世人見根身
器界皆執境在心的故名外色何以得知曰釋論
云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所以得知問極
微和合從心變現皆不離心何名心外答彼執境
在心的各別實有故名心外本論云諸有欲令眼
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
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是執外
義問何名内色曰卽前五識緣現量境及第六識

不作解時名爲內色。聞彼之外色。以極微和合及
根身器界爲體。汝立內色。以何爲體答。卽彼世人
所見根身器界爲體。世人見山。卽起堅持想。相安
立山名見水。卽起流動想。相安立水名。此皆意識
妄計。器界爲心外。有根身亦然。若前五識緣山河
等。決定不起山河等想。雖有物對不起對想。明證
衆境不起證想。取境清明。無清明想。諸想不起。心
境不分。故名內色。釋論云。此中內聲爲顯不離於
識而有所緣。又云。此中內聲言不離識。本無其外
望誰爲內。故知色無內外。由能緣識有差別。故立

內外名。謂前五識緣山河等現量證時。不執爲外。
卽山河等名爲內色。若第六識緣山河時。從彼變
起山河等相。執爲外有。卽山河等名爲外色。問。何
名觀所緣緣。曰。觀是見分。卽能緣之心。所緣是相
分。卽所緣之境。緣是相分中發識功能。名勝義根。
本論云。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
始互爲因。應知五勝義根。徧一切法。不同浮塵局
一形體。旣名勝義體。卽真如。故說真如徧一切法。
此卽大乘萬法唯識。問。旣名萬法。何曰唯識。答。謂
緣境時。無分別想。心境一如。卽一切法。本自寂滅。

豈非當體唯心乎。問。觀所緣緣論近講解者都無
比量之說。今釋論中多言比量何也。曰。西域釋義
原有二種。若解經論用六離合釋。若破外執用三
支比量。今造本論爲破外執故本論中立二比量
護法釋之初量云極微前陳有法於五識設緣非所緣
宗也。彼相識無故也。猶如眼根等也。次量云和合前陳有法
於五識設所緣非緣也。彼體實無故也。猶如第
二月也。問。本論云若此與彼有無相隨彼說何義。
曰。此卽五識。彼卽五根。有是現行。無是種子。謂識
與根俱有種現而不相離是唯識義。

